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CIMC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IMC CAPITAL LTD.



 华菁证券

二零一八年 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转付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产品。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级评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评级，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 评级。以上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

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4、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期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5、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承租人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未偿本金占比达到 56.44%。行业相关政策变动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影响承租人的信用状况，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6、基础资产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而上下浮动。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而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即基础资产租赁利率的调整，可能导致基础资产与优先级利率的利差空间缩小。

7、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的风险

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商品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保定秀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水泥加工相关，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产业指导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8、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要求除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的取得需办理登记。为了满足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登记在承租人或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名下。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缺乏统一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因为车辆运营的

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未做权属变更登记，部分租赁物件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导致计划管理人向承租人主张租赁合同债权及处分租赁物时，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9、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为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10、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2、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

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5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9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4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44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5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56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57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6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7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4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7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83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10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1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14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中集租赁/原始权益人**：系指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其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6)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9) **评级机构**：系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10) **会计顾问**：系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2)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3)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4)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5)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8)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9)《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20)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1)《计划说明书》：系指《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或及任何修改或补充。

(22)《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共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28)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及车辆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车辆及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30)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31)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32)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原始权益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有关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33)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34)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

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具体“附属担保权益”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列示为准。

(35)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36)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37)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38)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39)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40)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

(41)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2)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支付的款项。

(43)其他权利：系指：1)“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a) 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 b) 在加速到期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主张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 c) 提前终止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 d) 直接或间接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承租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权); e) 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
2)《合同法》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约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

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等权利。

(44)租金偿还计划：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共同确认的明确每期还租时点及还租金额的租金偿付安排，以“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45)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6)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7)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c)“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d)“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e)“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f)“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

的正常类；

(g)“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30】天宽限期）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j)“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

(k)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l)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m)“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n)“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o)“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p)“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q)“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对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r)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

下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相关“租赁物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于“资产交付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该项目项下的“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48)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9)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0)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或“资产交付日”或“资产保证”中特别约定的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1)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仍未偿还;或

(b)无“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2)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 时“承租人”根据租金偿还计划应偿还的本金余额,各笔“基础资产”的本金余额之和为 34,236.62 万元。

(53)未偿本金余额:

(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b)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

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4)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

(55)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6)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7)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58)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9)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D 级

资产支持证券”。

(6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3)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4)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7)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68)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a)该“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c)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69)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0)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71)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

各项：

- (a)“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 (b)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中相应本金部分；
- (c)“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e)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e)“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f)“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 (h)“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i)“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72)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b)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c)“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 (d)“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e)“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f)“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g)“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h)“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
- (i)“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j)“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73)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4、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74)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发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75)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6)中集租赁收款账户：系指“中集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户名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811284097610001”。如在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签署后下述所列账户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

(77)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就“中集租赁”而言，(a) 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在“中集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

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中集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8)监管账户：（a）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中集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9)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募集专用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22106810101

汇款用途：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80)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81)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82)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83) 本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4)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准日”为 2017 年【9】月【30】日。

(85)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8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验资报告出具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87) 资产交付日：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分别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日，与“专项计划设立日”为同一日。

(88) 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个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将为 2018 年【6】月【30】日。

(89) 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日。

(90) 租金归集日：租金归集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日为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b)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日为每个月第【14】日和最后一个工作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发生“加速归集情形”且因此需要改变租金归集规则时，自该租金归集期间届满之日起，租金归集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租金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

即使前述情形消失，租金归集规则也不再恢复。

(91)回收款转付日：系指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合同》的约定将监管账户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每个租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92)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93)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

(94)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95)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 日】)。

(96)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并将“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划拨至相应费用收取主体指定账户的日期，即与当期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为同一日。

(97)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 日】)。

(98)兑付日/T 日：即兑付兑息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兑付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9】月【20】日。

(99)预期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100)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1)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102)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d)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本金及预期利益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f)“法定到期日”届至。

(10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4)租金归集期间：“租金归集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归集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归集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归集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发生“加速归集情形”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租金归集期间”时，自该“租金归集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租金归集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租金归集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前述情形消失，“租金归集期间”也不再恢复。

(105)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6)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托管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07)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8)加速归集情形：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资产服务机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大于 90%（含）；
- (b) 资产服务机构半年度或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含）；
- (c) 发生其他任何对资产服务机构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109)加速清偿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划转实际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资金；
- (d)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 8%；

(e) 在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f)“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g)“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h)“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10)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 在任一“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

(b) 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或

(c)“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

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111)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2)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租金归集日”或“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租金归集日”或“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3】个

“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e)“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f)“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仅在“中集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13)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b)“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4)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b)“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转付“监管账户”中的

资金，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

(c)“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除资金转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5)权利完善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a)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不良资产率高于【10】%；

(116)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17)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及“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

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8)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9)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其他定义

(120)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1)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22)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12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4)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5)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同

业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的方式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内部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6)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7)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专项计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8)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9)元：系指人民币元。

(130)年：系指公历年。

(131)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上述释义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上述释义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委托监管银行为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 托管银行的主要权利

- 1、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 2、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 3、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4、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银行的主要义务

-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托管银行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计划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或之前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可在计划

管理人未能通过网银查询到相应回收款入账的情况下将上述事项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托管银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托管季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托管银行涉及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

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固定利率每季度付息并按季摊还本金。

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22,3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2,600.00 万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1,000.00 万元，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3,2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5,136.62 万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付息，按季过手型还本。

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个兑付日的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该兑付日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预期收益计算期间÷365（闰年亦同），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423,662 份，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2,230,000 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260,000 份，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100,000 份，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32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513,662 份。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大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 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为免疑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九、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兑付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9】月【20】日。

十、资产支持证券要素表

表 2-1 资产支持证券要素表

证券分层	优先级	次级
------	-----	----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优先 C 档	优先 D 档	
本金规模 (万元)	22,300.00	2,600.00	1,000.00	3,200.00	5,136.62
本金规模占比(%)	65.13	7.59	2.92	9.35	15.00
信用等级	AAA	AA+	AA	A	N/A
预期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证券类型	按季摊还	按季摊还	按季摊还	按季摊还	-
还本付息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兑付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9】月【20】日。				期间不分配收益，到期还本并获得所有剩余收益
法定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廖泽锋

电话：0755-21628147

传真：0755-26670222

网址：capital.cimc.com

(二)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2501、2502、2503、2505、2506、
2507 室/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人：张晓雯、郭松磊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网址：www.huajingsec.com

(三) 托管银行/监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岳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徐辉

电话：0755-88025835

传真：0755-88024830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王蕊、廖楠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网址：www.dagongcredit.com

（五）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一期 16-18 楼

联系人：胡喆、刘晨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网址：www.kwm.com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人：胡燕、李燕、林友莲

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网址：www.pwccn.com

（七）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网址：www.chinaclear.cn

（八）交易撮合机构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zse.com.cn

二、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租金归集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监管账户。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

指令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进行专项计划费用的提取和资金划付，并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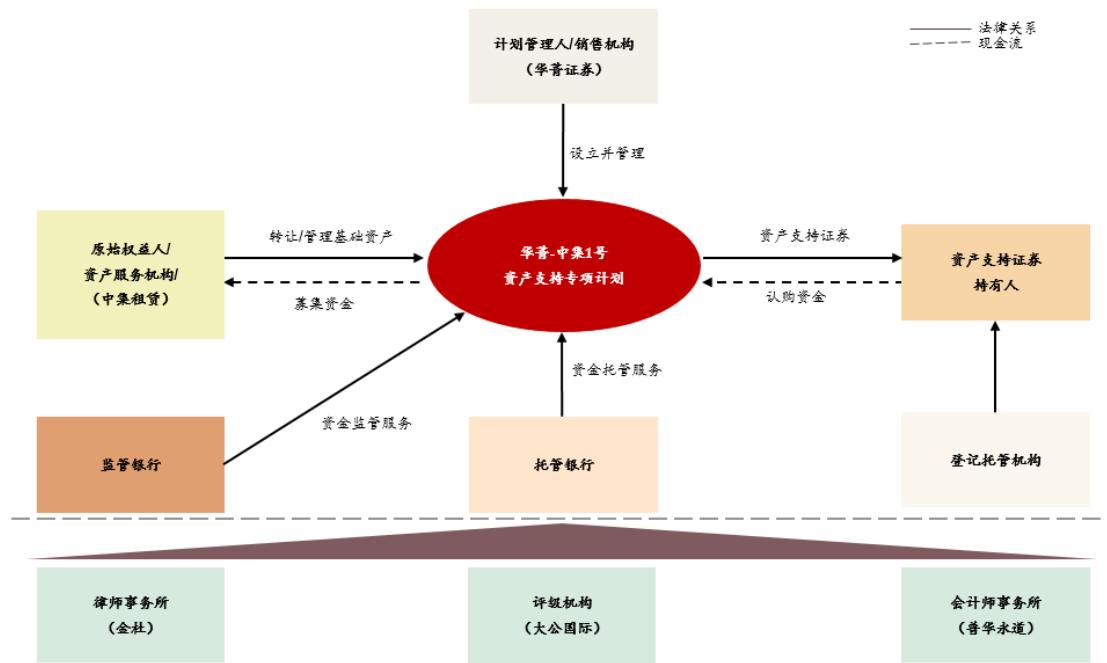


图 3-1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超额利差

初始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资产池应收租金本金规模计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4.87%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7.27% 的信用支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35% 的信用支持；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 的信用支持。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概况

表 5-1 中集租赁概况

名称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0519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0 层 ACDGH 单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历史沿革和存续情况

(1) 2007 年 7 月，中集租赁设立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集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1778 号文批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279 号），系由中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外方：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1118091 号）。

中集车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7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华证验字【2007】第 1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两名出资人已全额实缴注册资本。

中集车辆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 中集租赁注册成立时股东名册

单位：万美元/%

股东	金额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	现金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50.00	25.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6 日，根据中集车辆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车辆融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2009 年 5 月 4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2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集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2010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1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集车辆已收到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车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3 中集租赁增资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美元/%

出资人	金额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现金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00.00	25.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3)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集车辆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车辆 75% 出资额转让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中集车辆 25% 股权转让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并同意

改组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车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4 中集租赁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美元/%

出资人	金额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现金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25.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4) 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根据中集车辆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中集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201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集租赁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美元。2012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1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两名出资人已全额实缴注册资本，各出资者全部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5 中集租赁增资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美元/%

出资人	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75.00	现金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现金
合计	7,000.00	100.00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中集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表 5-6 中集租赁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75.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25.00
合计	7,000.00	100.00

3、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中集租赁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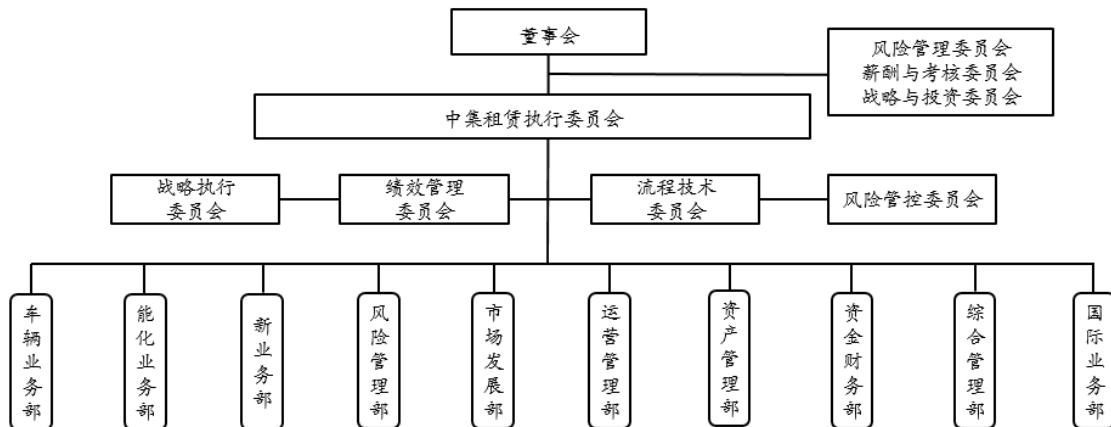


图 5-1 中集租赁组织结构图

4、控股股东简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系国内首家以 B 股转 H 股形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集集团总市值 580.70 亿元，其中流通市值 246.60 亿元。

中集集团是国内最早的集装箱专业生产厂和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销量 2016 年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海洋工程业务占据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领先地位，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

中集集团近四年财务摘要如下表所示：

表 5-7 中集集团近四年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676,317.10	8,777,618.10
总负债	8,736,694.50	8,547,995.60	7,126,829.50	6,049,406.60
所有者权益	4,323,743.40	3,913,479.20	3,549,487.60	2,728,211.50
资产负债率(%)	66.89	68.60	66.75	68.92
营业收入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7,007,085.50
营业成本	7,333,587.20	5,115,943.70	5,641,514.30	6,698,015.70
营业利润	417,168.50	80,053.80	294,373.60	329,787.40
利润总额	440,924.10	170,205.10	320,635.20	357,041.60
净利润	315,841.50	73,498.30	227,196.10	303,392.80
ROA (%)	2.48	0.64	2.34	3.78
ROE (%)	8.00	2.00	8.00	11.63
销售毛利率(%)	18.36	18.84	18.07	16.13
销售净利率(%)	4.14	1.44	3.87	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643,44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1,155,3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394,098.60

5、下属子公司

中集租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中集租赁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缴出资	实际持股比例
1	银川德昌元运输有限公司	银川	RMB 50 万	100.00%
2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HKD 50 万	100.00%
3	Cimc leasing USA INC.	美国	USD 564 万	100.00%
4	扬州市嘉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	RMB 500 万	100.00%
5	Best Sunshin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6	Charming Devic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7	Fortune Colou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	Global Marve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9	Highyield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0	NORTH SEA RIGS AS LTD	挪威	NOK 11,289,000	48.97%
11	NORTH SEA RIGS HOLDING LTD	开曼群岛	USD50,001,000	91.50%
12	Ready Ide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3	Ready Medi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4	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5	Starry Resul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6	Windpower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7	Think Tank Global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8	Top Range Enterpris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19	Trade Valu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0	True Partner Enterpris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1	Goodtech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0	100.00%
22	Powerlead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0	100.00%
23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4	Alltime Servic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5	Concept Fortun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6	Concept Treasur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7	Fort Frontier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8	Global Adventurer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29	Golden Rule Global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0	Isle Horizon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1	Mindframe Inv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2	Noble Dragon Inv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3	Wealth Frontier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4	Ocean Beacon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35	CIMC Bluewhale Rig Limited	赛普洛斯	USD207,869,552	100.00%
36	CIMC Bluewhale Rig I Limited	开曼	USD114,898,900	100.00%
37	CIMC Bluewhale Rig II Limited	开曼	USD88,280,900	100.00%
38	Frigstad Deepwater Rig C Ltd	开曼	USD 1,000	74.90%
39	Frigstad Deepwater Rig F Ltd	开曼	USD 1,000	74.90%
40	兰州市德昌元运输有限公司	兰州市	RMB 50 万	100.00%
41	安达市德昌元运输有限公司	安达市	RMB 50 万	100.00%
42	扬州德昌元运输有限公司	扬州	RMB 205 万	100.00%
43	青岛德昌元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	RMB 150 万	100.00%
44	芜湖市德昌元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芜湖市	RMB 50 万	100.00%
45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8000 万	100.00%
46	Able Luck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47	Advance Matrix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48	Chosen Partner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Investments Limited			
49	City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0	Maxluck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1	Perfect D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2	Rainbow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3	Super Prec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4	True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5	Ultimate Ide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56	CIMC Leas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HKD 1	100.00%
57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市	USD 2,310 万	51.00%
58	厦门弘集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RMB 1,000 万	51.00%
59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D 838 万	51.00%
60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RMB 2,000 万	51.00%
61	Great Speed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香港	HKD 1	51.00%
62	郑州恒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RMB 270 万	66.00%
63	Beacon holdings Group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22,000,000	100.00%
64	Prometheus Coöperatief U.A.	荷兰	无	100.00%
65	OOS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EUR 18,000	20.00%
66	Gretha Coöperatief U.A.	荷兰	无	100.00%
67	Prometheus Venture B.V.	荷兰	EUR 100	90.40%
68	Gretha Venture B.V.	荷兰	EUR 100	90.40%
69	CIMC OOS GRETHA B.V.	荷兰	USD 1	90.40%
70	CIMC OOS PROMETHEUS B.V.	荷兰	USD 1	90.40%
71	中集永骏（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10 万	100.00%
72	中集永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10 万	100.00%
73	中集永兴（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10 万	100.00%
74	中集永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10 万	100.00%
75	Direc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76	Finance Highwa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77	Fine Edge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78	Optio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79	Power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0	Pure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1	Sky Investo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2	Smart Coi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3	Symbo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4	Victor Toke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USD 1	100.00%
85	Genius Explorer Limited	泽西岛	GBP 1	100.00%
86	CIMC Capital(Australia) Pty Ltd	西澳	AUD 100	100.00%
87	Beacon Pacific Group Ltd.	泽西岛	USD 42,500,100	100.00%
88	GENIUS EXPLORER MANAGEMENT LIMITED	英国	GBP 1	100.00%
89	CIMC Glasswork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0	69 Adelaide Terrace Pty. Ltd	西澳	AUD 100	100.00%
91	CIMC Dynamic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2	CIMC Park Royal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3	CIMC Slough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4	CIMC Trafford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5	CIMC Westhill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6	CIMC Manchester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7	Eternal Manner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8	Eternal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99	Precise For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0	Precise Noble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1	Sharp Finder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2	Sharp Manner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3	Sharp Noble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4	Sharp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05	First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马耳他	USD 1,335	100.00%
106	Second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马耳他	USD 1,335	100.00%
107	Third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马耳他	USD 1,335	100.00%
108	Fourth New Horizon Owner Limited	马耳他	USD 1,335	100.00%
109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	天津	RMB 2,000 万	100.00%

	租赁有限公司			
110	Eternal Finder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11	Sound Noble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12	Sound Pat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13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8,000 万	100.00%
114	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10 万	15.00%
115	天津集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0 万	15.00%
116	天津集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0 万	15.00%
117	天津集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RMB 0 万	15.00%
118	Maxluck Champion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19	MaxLuck Plus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20	Maxluck Fort Limited	香港	USD 1	100.00%
121	Bayone Corporation	美国	USD 10	100.00%

6、公司治理情况

(1) 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律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决定共同合资经营企业，并制订公司章程。

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高级顾问和财务负责人。

股东（或由董事会代为行使）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如下：

- (a)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他们的权利、义务和薪酬；
- (b) 制定合资企业的总方针、发展规划、经营方案和筹建实施计划，审批总

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的重要报告；

- (c) 制定企业公司章程；
- (d) 审查经营状况，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等）；
- (e) 决定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员奖励及福利基金的预提方案；
- (f) 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法；
- (g) 通过合资企业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 (h) 决定合资企业资本增加、减少、转让、分立、合并、停业、延期、中止和解散；
- (i) 负责合资企业终止的结算工作；
- (j)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2) 监事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规、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备置于公司之书面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 部门及人员设置

中集租赁业务部门分为车辆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能化业务部、市场发展部、新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及国际业务部。

截至2017年末，中集租赁公司总人数为123人。人员构成如下：

1) 年龄分布

表5-9 中集租赁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20-29岁	38	30.89%
30-39岁	67	54.47%
40-49岁	14	11.38%
50-59岁	4	3.25%
总计	123	100.00%

2) 学历分布

表5-10 中集租赁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46	37.40%
大学本科	69	56.10%
专科	8	6.50%
总计	123	100.00%

3) 岗位分布

表5-11 中集租赁员工部门分布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5	4.07%
能化业务部	17	13.82%
车辆业务部	20	16.26%
新业务部	3	2.44%
风险管理部	11	8.94%
运营管理部	10	8.13%
资产管理部	5	4.07%

市场发展部	3	2.44%
资金财务部	12	9.76%
综合管理部	16	13.01%
风险法务部（前海）	2	1.63%
海外协同部（前海）	1	0.81%
金融产品部（前海）	5	4.07%
业务部（前海）	3	2.44%
业务拓展部（前海）	3	2.44%
运营管理部（前海）	7	5.69%
总计	123	100.00%

7、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原始权益人近三年未发现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8、中集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合规性

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附件《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规审查反馈表》及其相关主体资料的核查，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现中集租赁违反《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经营行为。且计划管理人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对原始权益人的查询，中集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原始权益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应记录。综上，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满足相关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以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的查询，中集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已正式运营满 2 年以上。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中集租赁已根据业务特点建立《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级指引》等制度性文件，规范租赁审批程序，客观评价租赁资产风险状况，有效识别、监控和防范业务风险，保障资产质量，中集租赁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并且，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0723 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集租赁的评级结果为 AA+。

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中集租赁开展的业务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满 2 年、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且评级达 AA+，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概况及财务状况

1、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融资租赁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尤其是 2007 年以来，随着银行系租赁公司进入市场，以及此后商务部下放牌照审批权限，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0-2014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井喷式增长，整个行业在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上都有了极大的提升，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5%，成为全球第二大租赁市场。

2015 年，中国租赁行业迎来了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继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之后，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

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这是国家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2016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统计，截止2016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7,120家，比2015年底的4,508家增加2,612家，涨幅达57.94%。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3,300亿元人民币，比2015年底的44,400亿元增加约8,900亿元，增长20.05%。据业界预测，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将保持20%以上增长率，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租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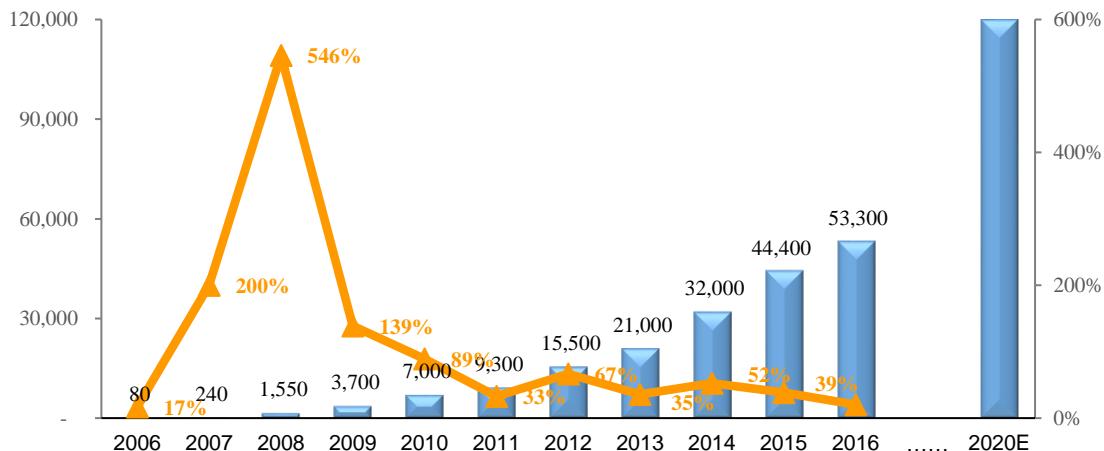


图 5-2 2006 年以来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亿元)

随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逐步完善，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将快速持续增长。

(2) 行业经营格局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由银监会和商务部两个部门监管，按照监管部门划分，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类：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试点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三类租赁公司已形成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7,120家融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公司59家，租赁资产余额20,400亿元，占比39%；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4家，租赁资产余额16,200亿元，占比30%；外资融资租赁公司6857家，租赁资产余额16,700亿元，占比31%。其中，外资租赁公司数量最

多，但金融租赁公司规模最强，是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图 5-3 2006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图 5-4 2006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余额

目前国内融资租赁的业务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民航、海运、工程机械、机床、印刷、医疗、汽车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领域，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从融资租赁企业的发起设立的背景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各公司可分为如下三类：

表 5-12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各类型公司情况比较

类别	主要公司	重点涉足领域	特征
银行金融系	建信、民生、工银、交银、招银、华融等	航空、航运、工程机械等	资金实力雄厚；目标客户为高端客户；具备风险管理和租后成本管理优势
产业厂商系	卡特彼勒、惠普、IBM、中联、柳工、中集租赁等	工程机械、汽车、医疗等	具备标的资产的成本、售后管理、营销体系、资产余值定价优势和很强的设备处置能力；产品专业能力强

独立机构系	远东、美联信、长江、万象、仲利、日新、环球、中铁等	印刷、医疗、机床、教育设备等	业务开展灵活；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全面的营销方式；人才储备优势；全面服务能力
-------	---------------------------	----------------	--

2、主营业务情况

中集租赁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同时还有部分经营性租赁业务。

中集租赁为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中集集团各产业板块联合营销，匹配中集集团“物流、能源”装备主业发展，共同面对客户，向客户提供“装备+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中集租赁以经营协同支持装备制造板块的产业升级，以金融协同提升中集集团的整体企业价值，实现对产业板块和集团整体的协同价值。

中集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行业可以分为：集装箱相关业务，道路运输车辆相关业务，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海洋工程相关业务，航运船舶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具体业务介绍如下：

表 5-13 中集租赁业务分类

序号	业务线	服务的集团业务板块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代表性产品
1	集装箱相关业务	为集装箱板块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干货集装箱、冷藏/保温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等全系列集装箱产品
2	道路运输车辆相关业务	为联合重工和中集车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重卡、骨架车、平板车、栏板车、罐式车、自卸车、冷藏保温车、普通厢式车、侧帘车、搅拌车、泵车、环卫车等多种车型产品
3	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	为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化工装备、液态食品装备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LNG 低温罐箱、LNG 低温运输槽车、中压气体罐车、高压长管拖车等 CNG/LNG 储运装备和工程、CNG/LNG 加气站装备、粉末/液态/气态化学品罐式储运装备、啤酒/果汁/牛奶等液态食品储运装备和工程
4	海洋工程相关业务	为烟台中集来福士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自生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起重平台、海洋工程辅助船、半潜式运输船、浮式生产设施等海工产品
5	航运船舶相关业务	为集团航运船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支线型集装箱船、小型 LNG 船、液态气体化学品船等船舶产品

6	其他业务	为集团空港设备、消防设备、模块化建筑等其他业务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机场登机桥、自动立体化仓库、自动立体化车库、消防车、模块化建筑等产品
---	------	-----------------------------------	------------------------------------

中集租赁租赁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4 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租赁资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金融	782,521.31	54.83%	840,417.93	56.82%	796,470.73	55.83%	44,999.30	9.11%
车辆融资租赁	234,628.90	16.44%	238,144.87	16.10%	237,635.77	16.66%	220,307.65	44.62%
能化融资租赁	178,326.10	12.50%	187,508.17	12.68%	191,761.03	13.44%	157,944.56	31.99%
集装箱租赁	139,176.10	9.75%	152,329.22	10.30%	185,207.46	12.98%	70,481.95	14.28%
模块化租赁	61,494.49	4.31%	47,548.79	3.22%	9,348.82	0.66%	-	-
其他	30,918.47	2.17%	13,015.76	0.88%	6,095.10	0.43%	-	-
合计	1,427,065.38	100.00%	1,478,964.75	100.00%	1,426,518.92	100.00%	493,733.46	100.00%

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网络布局，在中国、美国、澳洲、香港设立多家子公司，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

表 5-15 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租赁资产余额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国内	376,923.13	398,154.21	399,811.99	334,426.09
国际	1,050,142.24	1,080,810.53	1,026,706.92	159,307.37
总计	1,427,065.38	1,478,964.75	1,426,518.92	493,733.46

表 5-16 中集租赁近 2014-2017 年风险资产占比、违约率、早偿率、违约损失率

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风险资产比率（倍）	6.36	7.02	7.39	5.32
违约率（%）	5.96	4.94	6.47	4.03
早偿率（%）	0.16	0.19	0.39	0.49
违约损失率（%）	0.15	0.12	0	0

注：根据中集租赁提供资料和中集租赁 2014 年-2017 年审计报告整理。

中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款、集团财务公司借

款及银行授信。

中集租赁在考量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下，对相关指标的定义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展期：承租人就应付未付的租金支付义务申请展期；

展期率：展期率=展期后的租金余额/当年的租金余额；

早偿：承租人提前偿还应付租金；

早偿率：早偿的剩余本金之和/剩余的本金之和；

逾期率：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确认为逾期，逾期率=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净投资额/总的净投资额，其中：经营租赁净投资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融资租赁净投资额=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账款-租赁保证金；

违约：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为违约；

违约后回收：对发生违约的租赁资产，采取追偿或处置租赁物的方式回收租金；

违约后回收率：违约后回收率=当年催收金额/（当年催收金额+逾期余额）。

中集租赁 2014 年-2017 年的展期率分别为 1.45%、1.90%、2.86% 和 1.74%，违约后回收率分别为 58%、75%、42% 和 41%。

3、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在国内产业系租赁公司中，中集租赁凭借稳健的发展步伐和卓越的经营业绩位居国内同期厂商租赁的第一梯队，并利用深圳作为金融、科技、贸易中心的地缘优势及面向全球的辐射能力，创造性地将产业整合与金融资本等融为一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优势。

（1）依托中集集团的产业制造优势，形成“装备+金融”双核驱动的商业模式

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产业链条，中集租赁着力打造“金融+制造+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装备+金融服务”的一站式全面综合解决方案。

依托集团产业板块的先进制造能力，中集租赁通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使金融服务与物理产品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这一集“融物”与“融资”功能为一身的特殊商业模式，既全方面满足客户需求，显著提升集团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融资租赁作为撬动集团各产业板块关键环节的经济杠杆，已发展成为集团产业体系的内核，全面覆盖集团各个业务板块，通过共享信息和资源，掌握客户对物理产品和金融服务的需求，将集团产业优势与自身金融服务优势相结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 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经营，实现租赁业务的全球化发展

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的中集租赁已成功实现全球化运营布局，目前中集租赁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与所在业务领域内的多家规模大、盈利强、信用好的中外客户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形成战略伙伴关系。

(3) 专业能力突出，打造立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唯一能提供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海工船舶、模块化建筑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总包商，中集租赁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物流和能源产业的深厚理解和丰富行业经验，积淀了国内厂商租赁产融协同的宝贵经验，获得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广泛的认可和赞赏，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4) 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中集租赁发展提供保障

自成立以来，中集租赁已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外资银行等，开展业务合作，并从该类机构获取贷款融资（含银团贷款）。同时，中集租赁还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筹资。多元化及稳定的融资渠道为中集租赁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使资金持续有效配合中集租赁的资产规模增长。

4、财务概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原始权益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分别引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7 年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中新并入公司厦门弘信博格有限公司及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资产负债表

表 5-17 中集租赁最近四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5.43	5,618.23	3,224.67	2,897.28
应收票据	3,533.04	562.33	223.34	230.38
应收账款	9,014.18	8,201.94	9,724.35	6,538.66
预付款项	32,507.87	15,246.89	14,835.28	30,169.09
应收利息	55.30	1.14	122.00	46.53
其他应收款	362,337.89	362,271.24	14,861.08	18,362.14
存货	759.55	1,435.15	3,243.76	19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09.89	288,632.11	253,214.79	190,044.10
其他流动资产	2,410.32	2,332.92	5,135.34	3,559.08
流动资产合计	855,440.15	684,301.95	304,584.60	252,043.31
非流动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	-	1,975.49	-
长期应收款	1,261,917.05	1,118,058.94	1,124,229.20	280,979.90
长期股权投资	6,957.61	16,127.66	11,980.41	9,588.14
投资性房地产	4,138.32	4,001.10	4,007.28	-
固定资产	504,028.29	335,060.50	323,725.97	290,678.89
在建工程	774,533.17	462,559.88	371,376.99	341,870.89
无形资产	752.32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2.37	2,367.16	2,506.20	3,25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6.25	16,701.46	14,491.21	8,21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35	-	3,317.98	2,52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655.67	1,954,876.71	1,857,610.75	937,099.30
资产总计	3,430,095.82	2,639,178.66	2,162,195.35	1,189,142.6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00,166.74	340,805.31	235,555.50	107,305.23
应付票据	9,544.16	4,223.29	5,936.21	3,542.23
应付账款	482,458.05	4,085.66	12,773.74	11,528.52
预收款项	11,450.21	7,226.76	1,613.33	6,769.11
应付职工薪酬	12,560.67	10,438.80	10,488.02	10,125.10
应交税费	3,471.28	4,600.32	4,243.58	2,350.65
应付利息	2,637.15	1,098.04	2,704.66	806.29
应付股利	21,357.17	19,943.55	33.82	21.25
其他应付款	792,358.52	631,322.15	924,215.99	678,6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636.41	9,826.77	53,775.11	10,034.12
流动负债合计	2,114,640.36	1,033,570.65	1,251,339.95	831,159.60
非流动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9	94.69	-

长期借款	484,938.98	913,023.40	612,306.75	88,030.56
应付债券	-	-	-	45,900.00
长期应付款	1,106.89	-	189.79	400.39
递延收益	1,084.09	484.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8.91	2,953.77	1,762.04	61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27.53	56,048.05	4,546.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719.52	972,552.60	618,899.80	134,947.55
负债合计	2,739,359.89	2,006,123.25	1,870,239.74	966,107.15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45,839.98	45,839.98	45,839.98	45,839.98
资本公积	14,105.52	14,278.41	172.89	172.89
其他综合收益	1,703.54	18,825.27	4,919.34	-3,316.24
盈余公积	5,352.51	2,710.23	1,199.16	-
未分配利润	293,627.62	241,551.21	193,657.19	141,4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29.16	323,205.09	245,788.56	184,193.58
少数股东权益	330,106.77	309,850.32	46,167.05	38,8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735.94	633,055.41	291,955.61	223,035.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0,095.82	2,639,178.66	2,162,195.35	1,189,142.6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2) 利润表

表 5-18 中集租赁近四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351.43	194,986.54	146,265.65	113,068.23
其中：营业收入	224,351.43	194,986.54	146,265.65	113,068.23
二、营业总成本	-	-	-	-
其中：营业成本	88,514.58	86,524.85	74,407.89	72,6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10	65.02	221.29	457.31
销售费用	5,399.30	1,848.98	13,151.90	6,151.68
管理费用	15,551.61	6,022.19	5,450.50	6,668.07
财务费用	-471.38	1,546.67	2,196.46	458.31
资产减值损失	13,887.51	26,322.46	26,299.24	7,03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56	55.59	1,880.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385.21	2,199.64	39,209.29	28,16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0	2,572.44	2,096.34	2,201.02
其他收益	3,811.83	-	-	-
资产处置收益	2.25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618.15	74,911.59	65,628.45	47,786.60
加：营业外收入	9.40	3.82	1.35	15.92

减：营业外支出	9.73	0.00	4.66	2.0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4,617.82	74,915.41	65,625.14	47,800.45
减：所得税费用	19,136.06	4,830.95	-1,268.24	2,142.4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481.76	70,084.46	66,893.38	45,658.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651.10	69,348.63	67,056.79	46,788.91
少数股东损益	4,830.66	735.83	-163.42	-1,130.91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3) 现金流量表

表 5-19 中集租赁近四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610,957.38	561,380.10	1,283,334.26	55,782.37
租赁项目处置收到的现金	53,849.96	129,416.35	375,804.2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0	-	-	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9.09	367,892.28	222,791.12	11,5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47.13	1,058,688.74	1,881,929.67	67,330.3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502,481.75	538,132.90	2,080,795.94	57,86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9.85	5,692.95	5,361.57	2,70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98	2,778.40	5,766.69	5,35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1.12	382,351.08	552,114.43	49,7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85.70	928,955.34	2,644,038.63	115,6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1.43	129,733.40	-762,108.96	-48,3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47,721.8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3.76	1,606.6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28	1,953.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6	2,090.96	1,953.40	247,72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4.89	154,701.53	56,419.31	283,281.80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4.81	1,573.97	295.93	2,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4.53	156,275.50	56,715.24	285,45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76	-154,184.54	-54,761.85	-37,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2.91	3,392.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687.93	1,362,049.32	905,580.96	172,40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1.14	166,151.33	336,188.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39.07	1,528,200.65	1,246,772.30	175,79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973.48	1,000,082.48	258,125.21	89,63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8.05	33.82	32,336.49	9,24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8.23	502,858.28	134,510.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09.76	1,502,974.59	424,972.67	98,87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0.69	25,226.06	821,799.63	76,9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4.76	118.65	-4,601.44	64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22	893.57	327.39	-8,502.01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5-20 中集租赁近四年总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55,440.15	24.94	684,301.95	25.93	304,584.60	14.09	252,043.31	2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655.67	75.06	1,954,876.71	74.07	1,857,610.75	85.91	937,099.30	78.80
资产总计	3,430,095.82	100.00	2,639,178.66	100.00	2,162,195.35	100.00	1,189,142.60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中集租赁自成立以来租赁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末-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达到 1,189,142.60 万元、2,162,195.35 万元、2,639,178.66 万元和 3,430,095.82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相比于 2014 年末增长 973,052.74 万元，增幅达 81.83%，2016 年末总资产相比于 2015 年末增长 476,983.31 万元，增幅为 22.06%，2017 年末总资产相比于 2016 年末增长 790,917.16 万元，增幅为 29.97%，总资产增长较快。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0%、14.09%、25.93% 和 24.9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0%、85.91%、74.07% 和 75.06%，非流动资产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

(a) 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5-21 中集租赁近四年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5.43	1.80	5,618.23	0.82	3,224.67	1.06	2,897.28	1.15
应收票据	3,533.04	0.41	562.33	0.08	223.34	0.07	230.38	0.09
应收账款	9,014.18	1.05	8,201.94	1.20	9,724.35	3.19	6,538.66	2.59
预付款项	32,507.87	3.80	15,246.89	2.23	14,835.28	4.87	30,169.09	11.97
应收利息	55.30	0.01	1.14	0.00	122.00	0.04	46.53	0.02
其他应收款	362,337.89	42.36	362,271.24	52.94	14,861.08	4.88	18,362.14	7.29
存货	759.55	0.09	1,435.15	0.21	3,243.76	1.06	196.06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09.89	50.20	288,632.11	42.18	253,214.79	83.13	190,044.10	75.40
其他流动资产	2,410.32	0.28	2,332.92	0.34	5,135.34	1.69	3,559.08	1.41
流动资产合计	855,440.15	100.00	684,301.95	100.00	304,584.60	100.00	252,043.31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043.31 万元、304,584.60 万元、684,301.95 万元和 855,440.1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应收账款分别为 6,538.66 万元、9,724.35 万元、8,201.94 万元和 9,014.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3.19%、1.20% 和 1.05%。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362.14 万元、14,861.08 万元、362,271.24 万元和 362,337.8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质保金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中，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47,410.16 万元，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由 12,922.24 万元增加至 357,812.17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收关联方天津蓝水海洋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集租赁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044.10 万元、253,214.79 万元、288,632.11 万元和 429,409.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17 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度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5-22 中集租赁近四年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	-	-	-	1,975.49	0.11	-	-
长期应收款	1,261,917.05	49.01	1,118,058.94	57.19	1,124,229.20	60.52	280,979.90	29.98
长期股权投资	6,957.61	0.27	16,127.66	0.82	11,980.41	0.64	9,588.14	1.02
投资性房地产	4,138.32	0.16	4,001.10	0.20	4,007.28	0.22	-	-
固定资产	504,028.29	19.58	335,060.50	17.14	323,725.97	17.43	290,678.89	31.02
在建工程	774,533.17	30.08	462,559.88	23.66	371,376.99	19.99	341,870.89	36.48
无形资产	752.32	0.0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2.37	0.10	2,367.16	0.12	2,506.20	0.13	3,250.73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6.25	0.72	16,701.46	0.85	14,491.21	0.78	8,210.73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35	0.05	-	-	3,317.98	0.18	2,520.02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655.67	100.00	1,954,876.71	100.00	1,857,610.75	100.00	937,099.30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099.30 万元、1,857,610.75 万元、1,954,876.71 万元和 2,574,655.67 万元。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长期应收款占比最高，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与中集租赁主营业务构成相符。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0,979.90 万元、1,124,229.20 万元、1,118,058.94 万元和 1,261,917.05 万元。2016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5末基本持平，业务规模趋于平稳。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年末增幅为 12.87%，业务规模逐步增加。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固定资产分别为 290,678.89 万元、323,725.97 万元、335,060.50 万元和 504,028.29 万元，呈现加快增长的态势。2017年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为上一年度在建工程 CR600 生活平台项目和模块化项目已完工的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162,240.30 万元。中集租赁固定资产主要由平台、运输

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组成。由于中集租赁部分租赁业务以经营性租赁模式开展，因此部分平台、运输设备类资产以固定资产列示在中集租赁财务报表中。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在建工程分别为341,870.89万元、371,376.99万元、462,559.88万元和774,533.17万元。2016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增加航运金融平台项目的投资。2017年末，在建工程继续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增加D90项目投资359,828.51万元。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 5-23 中集租赁近四年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114,640.36	77.19	1,033,570.65	51.52	1,251,339.95	66.91	830,159.60	8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719.52	22.81	972,552.60	48.48	618,899.80	33.09	134,947.55	13.97
负债合计	2,739,359.89	100.00	2,006,123.25	100.00	1,870,239.74	100.00	966,107.15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2014-2017年审计报告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66,107.15万元、1,870,239.74万元、2,006,123.25万元和2,741,162.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6.03%、66.91%、51.52%和77.1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3.97%、33.09%、48.48%和22.81%，负债总额增加以流动负债增加为主。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a) 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7年末，中集租赁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24 中集租赁近四年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166.74	18.92	340,805.31	32.97	235,555.50	18.82	107,305.23	12.91
应付票据	9,544.16	0.45	4,223.29	0.41	5,936.21	0.47	3,542.23	0.43
应付账款	482,458.05	22.82	4,085.66	0.40	12,773.74	1.02	11,528.52	1.39
预收款项	11,450.21	0.54	7,226.76	0.70	1,613.33	0.13	6,769.11	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560.67	0.59	10,438.80	1.01	10,488.02	0.84	10,125.10	1.22

应交税费	3,471.28	0.16	4,600.32	0.45	4,243.58	0.34	2,350.65	0.28
应付利息	2,637.15	0.12	1,098.04	0.11	2,704.66	0.22	806.29	0.10
应付股利	21,357.17	1.01	19,943.55	1.93	33.82	0.00	21.25	0.00
其他应付款	792,358.52	37.47	631,322.15	61.08	924,215.99	73.86	678,677.11	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636.41	17.91	9,826.77	0.95	53,775.11	4.30	10,034.12	1.21
流动负债合计	2,114,640.36	100.00	1,033,570.65	100.00	1,251,339.95	100.00	831,159.60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 年末-2017 年末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159.60 万元、235,555.50 万元、1,033,570.65 万元和 2,114,640.3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305.23 万元、235,555.50 万元、340,805.31 万元和 400,166.74 万元，借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28.52 万元、12,773.74 万元、4,085.66 万元和 482,458.05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78,372.39 万元，增幅为 117.09 倍，主要原因向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所致，采购金额为 467,625.06 万元。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8,677.11 万元、924,215.99 万元、631,322.15 万元和 792,358.5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应付保证金。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34.12 万元、53,775.11 万元、9,826.77 万元和 378,636.41 万元，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一年内到期抵押借款 147,602.78 万元、信用借款 67,326.95 万元，担保借款相较去年增加 154,010.08 万元。

(b) 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25 中集租赁近四年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3.09	0.00	94.69	0.02	-	-
长期借款	484,938.98	77.63	913,023.40	93.88	612,306.75	98.93	88,030.56	65.23
应付债券	-	-	-	-	-	-	45,900.00	34.01
长期应付款	1,106.89	0.18	-	-	189.79	0.03	400.39	0.30
递延收益	1,084.09	0.17	484.28	0.0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8.91	1.77	2,953.77	0.30	1,762.04	0.28	616.60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27.53	20.43	56,048.05	5.76	4,546.52	0.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719.52	100.00	972,552.60	100.00	618,899.80	100.00	134,947.55	100.00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 年末-2017 年末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947.55 万元、618,899.80 万元、972,552.60 万元和 624,719.52 万元。中集租赁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

2014 年末-2017 年末，中集租赁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30.56 万元、612,306.75 万元、913,023.40 万元及 484,938.9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中集租赁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和担保借款分别为 523,690.18 万元和 272,527.46 万元，抵押借款主要为由 MSC 集装箱船项目以其融资租赁的合同标的物为抵押向银行的借款。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26 中集租赁近四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51.43	194,986.54	146,265.65	113,068.23
营业成本	88,514.58	86,524.85	74,407.89	72,674.27
营业利润	104,618.15	74,911.59	65,628.45	47,786.60
利润总额	104,617.82	74,915.41	65,625.14	47,800.45
净利润	85,481.76	70,084.46	66,893.38	45,658.00
毛利率 (%)	46.63	55.63	49.13	35.73
净利率 (%)	38.10	35.94	45.73	40.38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2014 年-2017 年度，中集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068.23 万元、146,265.65 万元、194,986.54 万元和 224,351.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58.00 万元、66,893.38 万元、70,084.46 万元和 85,481.7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0.38%、45.73%、35.94% 和 38.10%，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

中集租赁经过近10年的发展，与中集集团产业链形成协同发展的优势，通过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融资租赁服务，并逐步确立了在中国产业系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先地位。中集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经营租赁租金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具体构成如下：

表 5-27 中集租赁近四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137,217.39	64.15	115,835.70	59.41	60,165.84	41.13	39,785.39	35.19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70,155.23	32.80	69,256.84	35.52	61,275.53	41.89	37,087.13	32.80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4,587.92	2.14	3,209.39	1.65	4,681.28	3.20	2,831.72	2.50
其他业务收入	1,946.69	0.91	6,684.60	3.43	20,143.00	13.77	33,363.99	29.51
合计	213,907.23	100.00	194,986.53	100.00	146,265.65	100.00	113,068.23	100.00

由上表，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是中集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根据不同行业的经营特点，为提升客户经营效率，中集租赁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和规范管理能力，在航运金融领域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28 中集租赁近四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1.43	129,733.40	-762,108.96	-48,3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76	-154,184.54	-54,761.85	-37,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0.69	25,226.06	821,799.63	76,91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22	893.57	327.39	-8,502.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56	129,733.40	-762,108.96	-48,3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56	-154,184.54	-54,761.85	-37,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7.03	25,226.06	821,799.63	76,91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22	893.57	327.39	-8,502.01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 2014-2017 年审计报告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7年度，中集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32.6万元、-762,108.96万元、129,733.40万元和106,661.43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7年度，中集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7,730.00万元、-54,761.85万元、-154,184.54万元和-29,390.76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7年度，中集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16.47万元、821,799.63万元、25,226.06万元和-69,970.69万元。

(4) 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在于租赁资产与资金筹措在期限上的错配而出现资金困难的可能性。从流动性来看，2014年-2017年末，中集租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24、0.66和0.40，速动比率同流动比率。中集租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中集租赁积极调动通过短期贷款等筹措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于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而中集租赁总资产主要以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的非流动资产为主，这类资产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款项的回收和支付期限相对确定，中集租赁通过自身专业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及有效的内控管理，能够有效保障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偿债能力来看，2014年-2017年末，中集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4%、86.50%、76.01%和79.86%，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好。

表 5-29 中集租赁近四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0.40	0.66	0.24	0.30
速动比率	0.40	0.66	0.24	0.30
资产负债率	79.86	76.01	86.50	81.24

数据来源：中集租赁2014-2017年审计报告

5、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2014年-2017年末，中集租赁总负债分别为966,107.15万元、1,870,239.74万元、2,006,123.25万元和2,741,162.47万元，中集租赁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截至2017年末，中集租赁短期借款为400,166.74万元，长期借款为484,938.98万元。

截至2017年末，中集租赁已获得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交通银行等10家银行与1家财务公司共计约116.6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已使用92.16亿元人民币。其中，中集租赁境内母公司已获得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交通银行4家银行与1家财务公司共计17.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2.58亿元人民币。中集租赁香港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华侨银行4家银行共计14.53亿美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1.38亿美元。中集租赁美国已获得美洲银行及中国银行2家银行共计1.117亿美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117亿美元。

表5-30 中集租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中集租赁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授信使用情况	备注
境内母公司	交通银行	1.00	0.00	
	民生银行	3.00	0.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	2.00	
	财务公司	8.50	7.58	
	招商银行	2.50	2.50	
	境内母公司合计	17.00	12.58	
租赁香港合并	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约18.21	约14.84	中集集团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约41.84	约33.11	船舶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约21.65	约17.89	船舶抵押
	华侨银行	约10.83	约6.62	
	租赁香港合并合计	约92.53	约72.47	
租赁美国合并	美洲银行	约5.62	约5.62	中集集团或香港中集担保和KEEPWELL协议
	中国银行	约1.50	约1.50	中集集团内保外贸贷
	租赁美国合并合计	约7.11	约7.11	
合计		约116.64	约92.16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集租赁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2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13.79%。

7、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中集租赁近三年未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中集租赁历史信用良好，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发生。

8、信用记录情况

中集租赁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请见本章“三、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管理办法

中集租赁部门分为车辆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能化业务部、市场发展部、新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及综合管理部。各部门职责如下：

1) 车辆业务部：(a) 负责所有零售产品和订单在 500 万以下的非零产品销售；(b) 协同经销商对零售产品的信审；(c) 协同经销商风险控制、租后管理和资产处置；(d) 协调挂靠公司的高效运作；(e) 开发维护大客户（1000 万及以上订单，泵车搅拌车打包销售，行业重点客户和较强影响力客户等）；(f) 市场调研、行业分析、竞争分析、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和内外部培训以及市场策略制订等。

2) 风险管理部：(a) 合理规划风险管理架构，招募和培育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建立专职的风险管理队伍；(b)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基本策略、具体政策及流程、各类工具及模版，并制定相应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活动的具体工作规范指引等；(c) 根据规定，经过现场或非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拟续作租赁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和计量，出具评估报告，给出评估意见，并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和政策，对续作租赁项目的条件、授信额度、担保条件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形成意见，供公司有权审批人作决策参考；(d) 全面

防范公司操作风险，形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独立、客观的评价和监督。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合规有序。依据租赁公司业务操作与管理制度，对各类租赁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合理性、安全性、效益性，以及各级人员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稽核，保障公司风险政策无偏差执行。

3) 能化业务部：(a) 根据公司规划，制定中集罐式装备及除车辆以外其他产品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策略并推广实施；(b) 负责制定公司对中集罐式装备及除车辆以外其他产品国内业务客户和渠道的营销商务政策；(c) 负责中集罐式装备及除车辆以外其他产品国内融资租赁项目前期风险的评估；(d) 负责中集罐式装备及除车辆以外其他产品国内融资租赁合同的全过程执行。

4) 市场发展部：(a) 收集分析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建立市场开发的基础；(b) 收集金融市场中竞争对手如银行、证券、基金、期货的信息，比较、分析本公司的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的竞争力；(c) 制定市场战略及分步目标，进行市场规划与定位，详尽规划市场推广的计划与步骤，包括市场推广的时间、销售渠道的确定等；(d) 协同相关部门制作宣传资料，组织产品的推广活动，联合业务部门发布营销广告。

5) 新业务部：(a) 深入市场体系建设，准确化市场定位，深掘集团内未渗透或渗透不足业务板块的开发，明确业务方向，形成中集各产业板块的高效协同；(b) 重点推进空港板块（主要是立体仓库和车库），培育持续稳定的常规业务模块；(c) 同时加强对空港板块（主要是消防车）、模块化板块、激光设备、冷链电商、中集智谷、天亿基金参股企业及集团内部企业设备更新板块等业务开拓，培育新的业务模块；(d) 在中集各产业板块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基础上拓宽业务领域，积极开发周期互补行业业务合作，如文化、旅游、医疗、环保、水务等，培育新的业务模块。

6) 运营管理部：(a) 建立、健全公司租赁合同的执行和运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落实，以保证租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益性；(b) 有效开展租后客户管理的工作，确保合同回款正常，降低运营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促进销售；(c) 建立运营报告体系，及时反馈公司的运营状况。

7) 资产管理部：(a) 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建立和强化法律风险控制和救济能力；(b)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件模版；并负责租赁合同及主要法律手续的审核；(c) 负责规划并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务资源或和政府资源以及相应的掌控能力。

8) 资金财务部：(a) 负责制定公司本部财及挂靠公司财务、会计、税务等相关政策及核算制度，并组织推进和实施；(b) 负责本部财及挂靠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时对内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c) 负责研究和执行本部财及挂靠公司经营相关的国家各项财务、税务、外管、及租赁相关的政策、制度，确保公司合规经营；(d) 负责本部财及挂靠公司公司资金运作，合理配置资金，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资产安全、高效。

9) 综合管理部：(a)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战略实施以及战略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b)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督办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行政事务；(c) 负责制定信息基础设施策略，协调硬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平台运行；(d) 负责应用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e) 搭建任职资格体系，开展任职分析，完成人岗匹配的组织与实施；(f)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

(2) 风险管理办法

1)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进一步规范租赁审批程序，完善业审分离制度，提高租赁审批效率，增强租赁项目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集租赁特制定《风险管理办法》。

2) 风险管理的任务：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风险的全程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公司收益之间的综合平衡。

3) 中集租赁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租会、公司风险管理部及公司其他各部门。各个层级都要坚持同样的风险管理宗旨，每个层次应遵循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贯彻全程风险管理方针，实行全员参与。

4) 公司实行业审分离、分级审批的租赁审批管理制度。

(a) “业审分离”机制：租赁公司授信业务、审核、审批关键职责相互分离；

(b) “分级审批”机制：各项租赁业务的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具体项目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须遵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则，按中集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集租赁公司租赁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部评议会等层级进行审议和审批。

“分级审批”机制依托“授权管理”机制和“集体表决与一票否决”机制保障实现。集体表决与一票否决机制：对于提交到评议会、审租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的上会集体表决事项，遵循相应的议事规则规定的原则——应表决委员“多数以上同意”视为审议通过，详见各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租会主任对于表决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但没有一票通过权，另审租会副主任对在其权限内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5) 中集租赁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指以董事会及专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以审租会和风险管理部为执行机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租会成员和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人员为主要参与人员组成的组织结构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负责。

6)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a) 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b) 审议公司审租会提交上会的重大租赁项目，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项目决策；

(c) 定期审查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和风险KPI指标完成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意见；

(d) 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稽核管理、风险资产审查等重大事项的报告；

(e) 审议审租会提交上会的各项报告和决策事项。

7) 审租会的主要职责：

- (a) 审议公司租赁信用风险管理各项重大政策和制度；
 - (b) 定期审查、监控公司风险状况，监督各职能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制度、策略、流程、重大措施的执行情况；
 - (c) 审议公司相关部门报告的公司重大风险项目，以及与公司内部控制、稽核管理、风险资产审查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关于公司内部风险管理重大违规事项的处理意见；
 - (d) 对公司法定经营业务出现的重大情况、异常情况、紧急事态及时做出反应和应急处置；
 - (e) 制定不良资产的保全和清理措施，对不良资产清理的进度和问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f) 在权限内审批租赁项目。
- 8) 审批层次自上至下依次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租会、评议会，租赁审批权限在执行中可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 9) 各类租赁项目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并逐级报请各审批层级的机构进行审批，各审批层级的机构按规定的议事规则完成审批。
- 10) 公司业务部门将项目送审时，需按公司的要求准备好各项相关资料。

(3)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为客观评价租赁资产风险状况，有效识别、评估、监控业务风险，保障资产质量，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中有关资产评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结合公司实践，中集租赁制定了《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分类的定义及标准

中集租赁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其具体定义如下：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承租人的还租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赖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将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类资产的分类，以定量指标（逾期天数）作为评级的主要参考指标，如无充足理由，租赁资产的分类不应高于逾期天数所确定的分类级别；定性指标作为评级的补充参考要素；即使租金收益的逾期天数未达到某一类别的标准，但若该项租赁资产的辅助指标符合这一类别的标准，则相应资产的分类结果不应高于该类别。

对损失类资产的分类，结合租赁资产风险的特性，以定性指标作为评级的主要参考指标，定量指标（逾期天数）作为评级的补充参考要素，以便更合理地确定租赁资产的分类级别。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5-31 风险分类具体指标

分类	级别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正常	1	$0 < N \leq 30$	1、车辆营运情况正常。 2、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2	$30 < N \leq 60$	1、承租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2、抵(质)押物正在我司法务的处置过程中，且预计处置收入能够足额抵偿债权。 3、业务来源恶化，未按照业务调查报告中的车辆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涉及重大未决诉讼(被告)。 5、核心保证人失去保证资格。
次级	3	$60 < N \leq 90$	1、承租人车辆运营处于半停滞状态。 2、承租人财产被法院依法查封。 3、抵(质)押物正在处置过程中，但我司法务处置收入不能够足额抵偿债权，存在一定损失。

可疑	4	$90 < N \leq 180$	1、承租人生产经营停滞，无力偿还租金。 2、抵(质)押物或主要资产被转移、变卖。 3、处置抵(质)押物存在较大损失、即使执行其它担保也存在较大损失，也无法通过保证措施弥补损失。
损失	5	$180 < N$	1、企业承租人因破产、关闭、解散、停业，我司依法处理抵(质)押物及企业财产后，仍无法收回全部租金。 2、个人承租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且合理处置租赁物后，仍未能还清的租金等债务。 3、抵(质)押物损毁。

2) 资产分类的原则与方式

①资产分类的原则

租赁资产分类要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合理评估资产的风险和实际价值，实际操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真实性原则。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租赁资产的风险状况。
- B、及时性原则。应及时、动态地根据承租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
- C、重要性原则。对影响租赁资产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 D、审慎性原则。对难以准确判断承租人还款能力的租赁业务，应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

②资产分类的方式

承租人是影响租赁资产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使用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时，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租赁资产风险分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的还租记录、承租人的还租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租赁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具体步骤如下：

- A、审查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审查承租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融资租赁的合同用途和实际用途是否一致；承租人以往还租来源和还租记录；

B、依据资产分类标准，根据承租人的还租记录，做出对该笔项目评级的初步分类。还租记录是借款人还租能力、还租意愿、履约情况的综合体现；

C、确定承租人的还租可能性，并得出分类结果。确定还租可能性，应分析承租人的还租能力、还租意愿、履约的法律责任、租赁项目的担保，此外，还应了解租物的用途、偿还租金的资金来源和承租人的资产转换周期。

a、还租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租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它是决定租金是否能及时收回的主要因素，还款能力包括：

承租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特别重视现金流量。影响还租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包括承租人的经营管理状况、长期信誉记录、租物用途、外部经营环境、租赁项目的行业和政策风险。

b、还租意愿是指借款人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的主观愿望。

c、项目的担保（也称信用支持）：包括租物的抵押和保证，是租金偿还的第二还款来源，重要性仅次于承租人的还租能力。在承租人还租能力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就要分析抵押物的占有和控制情况、以及变现能力和承租人的还款意愿。

d、项目起租后管理水平：能否持续地关注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和严密的租后管理工作，关系到租赁项目的质量好坏和租金的按期收回。

同时应该注意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影响还租的非财务因素等。不能用承租人的信用评级代替对租赁资产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租赁资产分类的参考因素。同一笔租赁资产也不得进行拆分分类。

(4) 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

中集租赁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指引》，用量化的方法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定。该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

该指引所指的信用风险评级包括：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三个级别。

2) 评价规则

A、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

客户评级指标体系由客户运营能力、信用记录、资产实力、还款能力、违约成本、负债水平六项指标及加分项构成。

B、定级程序

业务部门申报项目时，由该项目的信贷经理在收集基本客户资料前提下进行初评，初步评定该项目所属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核人员进行复核，以风险管理部的复核结果为准。

C、定级标准

根据客户信用评级表的评分项及评分标准，客户信用得分对应的信用级别如下表所示：

表 5-32 客户信用评级等级划分

信用评级分	96 分 (含)以上	86-95 分	75-85 分	60-74 分	59 分 (含)以下
信用等级	A	B	C	D	E

表 5-33 客户信用风险程度划分

类别	总金额	信用等级	风险程度
非零售金融	X≤500 万元	C 级 (含) 以上	低
		D 级	中
	500 万元 < X ≤ 2000 万元	C 级 (含) 以上	中
		D 级、E 级	高
	2000 万元 < X	认定为高风险	高

(5) 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

中集租赁根据多年融资租赁行业经营经验，建立了融资租赁业务事后追偿和处置机制¹，并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遵照执行。中集租赁事后追偿和处置流程如下：

1) 资产取回流程

¹ 中集租赁已就租赁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事后追偿和处置机制，建立《资产取回及处置制度》，该制度文件正在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中，待正式对外发布。

- A、资产管理部业务人员发起流程；
- B、业务人员提交业务发起申请；
- C、部门经理审查业务方案并批复；
- D、公司总经理审查业务方案并批复；
- E、业务人员按批复方案实施资产取回工作，同步申请预借费用，经部门长、分管副总审核后办理财务借出手续；
- F、资产取回已实施并将资产转运至最终保管地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部填写《入库明细表》，及时办理资产入库、入账手续。

2) 资产处置

- A、由资产管理部业务人员发起资产处置流程；
- B、业务人员流程提交资产处置方案；
- C、资产管理部部门长审批；
- D、按照授权方案，公司领导逐级审批销售方案，确定销售方案后，资产管理人员向公司总经理/授权对象发起签报审批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 a、不良资产项目收回资产，销售变现收回资金后完全覆盖未回收净投资额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部门长直接审批处置方案；
 - b、不良资产项目收回资产，销售变现收回资金后无法完全覆盖净投资额的项目按照以下规则提请审批；
 - c、收回资产变现价值覆盖未回收净投资额 80%以上的变现处置方案，由资产处置部门资产管理主管发起签报，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 d、收回资产变现价值覆盖未回收净投资额 65%-80%范围的变现处置方案，由资产处置部门资产管理主管发起签报，资产管理部部门长审核通过，报分管资产管理部的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实施；
 - e、收回资产变现价值覆盖未回收净投资额 50%-65%范围的变现处置方案，由资产处置部门资产管理主管发起签报，资产管理部部门长、分管资产管理部的主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实施；

f、取回资产变现价值覆盖未回收净投资额50%以下的变现处置方案，由资产处置部门资产管理主管发起签报，资产管理部部门长、分管资产管理部的主管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实施；

g、针对特定项目经审租会批准后，可授权特定部门或项目组审核资产处置或销售事宜。

E、由业务人员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资产处置；

F、资产处置实施完成后，业务人员3日内将处置协议原件、处置签报、收款凭证等资料移交运营、财务部门。需要关闭合同的，由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申请并向运营部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运营部进行业务系统合同关闭操作。

(6) 风险预警机制

中集租赁建立的《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出，各相关部门应对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对资产风险变化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不良资产数量；要加强对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主要以非现场检查为主，通过各业务部门上报的材料以及系统中提取到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租赁资产的质量。

每季度末，中集租赁风险监测人员根据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的相关报告，综合从系统中导出的项目基础信息、五级分类结果、项目审批看板等数据信息，形成风险监测工作底表；中集租赁风险监测人员根据风险监测工作底表数据编制风险监测报告，并交由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审核定稿；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将最后定稿的风险监测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进行风险信息预警。

(7) 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中集租赁近三年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中集租赁近三年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风险准备金计提	251,732,485.23	263,007,253.24	70,400,889.15
风险准备金余额	722,736,931.33	490,749,268.79	227,094,620.00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中集租赁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集租赁提供的数据整理。

二、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

（一）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表 5-31 华菁证券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40,4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RN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虹口SOHO2501、2502、2503、2505、2506、2507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拟任的计划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多牌照证券公司，也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华菁证券于2016年8月在上海市虹口区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菁证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48亿元。

华菁证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托于股东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布局及在新经济领域十余年的深厚积累，华菁证券致力为新经济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作为国内证券市场的新生力量，华菁证券将坚守合规底线、积极创造价值，助力中国新经济的成长与产业转型升级。

（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华菁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RN20）。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华菁证券在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

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2、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 管理制度

华菁证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3)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 4)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
- 5)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6)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制度》。

华菁证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债务融资具体业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债权融资适用)》；
- 2)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 3)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 4)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制度》；
- 5)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6)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华菁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债务融资业务，下设两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债务融资部和销售交易部。

(2) 业务流程

华菁证券主承销业务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答复监管机构反馈、销售发行、登记挂牌和项目后续管理六个审查阶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为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和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两个层面。项目组与客户进行前期接触，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完成项目初步方案并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后，向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再将项目尽调、过会纪要等资料提交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经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投票通过、项目组针对立项会后意见落实完成后，项目方可进入实质执行阶段，开展项目尽调工作及签署有关协议。

2) 项目内核

项目组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向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申请内核，并向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后督组及公司资产证券化内核工作小组报送全套申报材料，由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人员出具质控意见、公司资产证券化内核工作小组出具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答复质控意见和内核预审意见，经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后督组及公司资产证券化内核工作小组通过后方可进入内核流程。

项目内核由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会议负责，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项目进入外部申报阶段。

3) 答复监管机构反馈

项目组将全套申报文件提交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就申报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后，项目组应及时将反馈意见书面报送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后督组。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答复反馈意见，其答复经质控后督组审核通过后，方可用印上报。

4) 销售发行

项目组按照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相关办法开展推介、定价、配售等方面的工作。

5) 登记挂牌

项目完成发行后，由项目组准备登记挂牌材料，项目组按照《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履行登记挂牌材料准备，将全套备案及挂牌登记材料报送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人员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审查，质控人员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备案及挂牌登记工

作。

6) 后续管理

项目成立后，由固定收益事业部后督岗负责项目的存续期管理，按照《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后续管理制度》履行。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监测、风险处置和配合外部检查四项内容。在项目存续期内，应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关注项目风险，发现风险事件及时披露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切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3) 风险控制

为规范和加强华菁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华菁证券制定并实施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 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A.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及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B.适应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C.制衡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实现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D.定性与定量原则。全面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华菁证券建立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四级管理组织架构。其中：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

最终责任，其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 A.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
- B.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确定公司重要的风险界限；
- C.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机制；
- D. 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持续进行监督、审查、评价，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合适、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
- E. 审批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
- F. 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 A. 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基本制度；
- B.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 C. 牵头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 D. 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
- E. 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规划等事项；
- F.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任命一名能够胜任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 B. 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与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 C. 协助公司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
- D. 组织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监控和应对；
- E. 审核公司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 F. 牵头处置或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并及时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
- G. 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分管合规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下设经纪业务合规岗、投行业务合规岗、资管业务合规岗及其他业务部门合规岗，具体负责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及信息隔离墙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员工执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管理部下设经纪业务风控岗、投行业务风控岗、资管业务风控岗及其他业务部门风控岗，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合规稽核部下设稽核审计岗，负责稽核与审计，进行财务审计、稽核管理。

（四）违法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由于本项目基础资产的特点，资产服务的职能不易与原始权益人相分离，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中集租赁。中集租赁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四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参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托管银行基本情况

(一) 托管银行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7 年末，招商银行（合并口径）总资产 62,976.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833.92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为 15.4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02%。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

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经过十五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截至2017年末，托管资产余额1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0%；全年实现托管费收入48.55亿元，同比增长13.38%。托管资产余额和托管费收入均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二。积极践行金融科技引领托管业务发展的经营策略，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首创托管产品全周期管理模式。2017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项和《财经》“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项。11月，荣膺《环球金融》“最佳代际财富管理银行”奖项。

（二）招商银行经营状况及资信水平

截至2017年末，招商银行在全国设有137家分行和1,681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340家自助银行，在境外拥有6家分行（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和悉尼分行）、3家代表处（纽约、伦敦、台北代表处）。此外，招商银行还在中国大陆全资拥有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控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全资拥有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现已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等多项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

表 5-32 2015-2017年末招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	62,976.38	59,423.11	54,749.78	47,318.29
股东权益	4,833.92	4,033.62	3,617.58	3,150.60
存款总额	40,643.45	38,020.49	35,716.98	33,044.38
贷款总额	35,650.44	32,616.81	28,242.86	18,126.66
营业收入	2,208.97	2,090.25	2,014.71	1,658.63
净利润	706.38	623.80	580.18	560.49
总资产收益率（%）	1.15	1.09	1.13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4	16.27	17.09	19.28

不良贷款率 (%)	1.61	1.87	1.68	1.11
拨备覆盖率 (%)	262.11	180.02	178.95	233.42
资本充足率 (%)	15.48	13.33	12.57	11.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02	11.54	10.83	9.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06	11.54	10.83	9.60

截至 2017 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62,976.38 亿元，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为 40,643.45 亿元和 35,650.44 亿元。2017 年末，招商银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4%；成本收入比为 30.23%。截至 2017 年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 11.97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7.70%；实现托管费收入 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3.38%。

总体来看，招商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不断拓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招商银行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托管具有丰富的经验，市场上发行的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均由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人或资金保管人。综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本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托管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已依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截至 2017 年末，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 11.97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7.70% 全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3.38%。托管资产余额和托管费收入均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二。

（四）托管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

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概述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基础资产应收本金总额为 342,366,238.23 元，共涉及 40 笔租赁资产。本章下文如未特别说明截止时间，均指基准日。

二、基础资产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一定的遴选标准。在遴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遴选程序，基础资产的质量符合中集租赁在其一般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的投放标准，不低于中集租赁投放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且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 (b)“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 (c)“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d)“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 (e)“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f)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 (g)“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30】天宽限期）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j)“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

(k)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l)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m)“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n)“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o)“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p)“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q)“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杈人；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对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杈人；

(r)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下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相关“租赁物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于“资产交付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该项目项下的“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三、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

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30个承租人签署的40笔租赁资产。截至基准日，资产池的未偿租金余额为3.69亿元，未偿本金余额为3.42亿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 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 6-1 基准日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元）	342,366,238.23
未偿租金余额（元）	369,438,934.59
承租人数量（户）	30
基础资产笔数（笔）	40
合同本金总额（元）	587,630,833.16
单笔租赁资产最高本金余额（元）	60,000,000.00
单笔租赁资产最小本金余额（元）	1,062,000.00
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元）	8,559,155.96
加权平均利率（税前）	7.85%
集中度	
未偿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承租人集中度（%）	45.63
信用状况	
正常类（%）	100.00
租赁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月）	37.95
加权平均租赁资产剩余期限（月）	22.05
单笔租赁资产最长剩余期限（月）	34.52
单笔租赁资产最短剩余期限（月）	6.48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sum p_i * t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_i 为每笔租赁资产的合同期限；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sum p_i * r_i / \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租赁资产的未偿本金余

额, r_i 为每笔租赁资产的剩余期限。

(二) 资产池分类统计

1、按资产类型统计

表 6-2 资产池五级分类统计情况 (按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正常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2、按承租人所在省市统计

表 6-3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 (按承租人所在省市)

承租人所在省市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河北省	51,242,733.28	14.97%	4	10.00%
吉林省	44,881,972.18	13.11%	3	7.50%
上海市	41,439,451.05	12.10%	3	7.50%
山东省	37,918,224.52	11.08%	2	5.00%
广东省	36,066,784.15	10.53%	7	17.50%
北京市	26,083,185.43	7.62%	4	10.00%
四川省	23,058,153.48	6.73%	2	5.00%
天津市	16,925,172.52	4.94%	4	10.00%
辽宁省	14,143,281.02	4.13%	1	2.50%
浙江省	12,826,397.57	3.75%	2	5.00%
黑龙江	10,270,534.78	3.00%	2	5.00%
江苏省	9,180,888.80	2.68%	3	7.50%
广西省	6,959,845.28	2.03%	1	2.50%
湖南省	6,190,060.68	1.81%	1	2.50%
河南省	5,179,553.49	1.51%	1	2.5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3、按承租人所处行业统计

表 6-4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 (按承租人行业)

承租人所处行业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623,940.92	45.75%	26	65.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438,416.65	30.50%	7	17.50%

制造业	74,344,035.38	21.71%	6	15.00%
建筑业	6,959,845.28	2.03%	1	2.50%
合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4、按租赁合同期限统计

表 6-5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年）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1, 2]	10,178,870.47	2.97%	3	7.50%
(2, 3]	118,807,763.69	34.70%	15	37.50%
(3, 4]	158,771,885.09	46.37%	19	47.50%
(4, 5]	54,607,718.98	15.95%	3	7.5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5、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统计

表 6-6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年）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0, 1]	19,355,787.17	5.65%	6	14.63%
(1, 2]	182,551,522.72	53.32%	20	48.78%
(2, 3]	140,458,928.34	41.03%	15	36.59%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6、按合同本金总额统计

表 6-7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合同本金总额）

合同本金总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0, 1,000]	89,774,212.62	26.22%	21	52.50%
(1,000, 2,000]	78,035,303.08	22.79%	9	22.50%
(2,000, 3,000]	69,519,749.77	20.31%	5	12.50%
(3,000, 4,000]	50,247,671.74	14.68%	3	7.50%
(4,000, 5,000]	--	--	--	--
(5,000, 6,000]	54,789,301.02	16.00%	2	5.0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7、按未偿本金余额统计

表 6-8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0, 1,000]	151,475,039.37	44.24%	29	72.50%
(1,000, 2,000]	136,101,897.84	39.75%	9	22.50%
(2,000, 3,000]	22,589,219.66	6.60%	1	2.50%
(3,000, 4,000]	32,200,081.36	9.41%	1	2.5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8、按租赁方式统计

表 6-9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方式）

租赁方式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售后回租	131,249,775.54	38.34%	14	35.00%
直租	211,116,462.69	61.66%	26	65.0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9、按租金利率类型统计

表 6-10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金利率类型）

资产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	--	--	--
浮动利率 ^注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注：本专项计划40笔入池资产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而上下浮动，即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下浮1个基点（即0.01%），年租赁利率相应上/下浮1个基点（即0.01%）。

10、按租赁利率水平统计

表 6-11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利率）

租赁利率区间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5.50%, 7.50%]	138,261,640.28	40.38%	15	37.50%
(7.50%, 9.50%]	176,185,913.16	51.46%	16	40.00%
(9.50%, 11.50%]	27,918,684.79	8.15%	9	22.5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11、保证金收取占比情况统计

表 6-12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保证金收取占比情况）

保证金收取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5%, 20%]	127,955,334.64	37.37%	18	45.00%
(20%, 35%]	110,591,759.74	32.30%	12	30.00%
(35%, 50%]	62,797,366.39	18.34%	6	15.00%
(50%, 65%]	41,021,777.46	11.98%	4	10.0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注：保证金收取占比为保证金占基准日未偿租金的比例

12、租赁物类型统计

表 6-13 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租赁物类型）

租赁物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运输设备	169,042,487.50	49.37%	26	65.00%
储存设备	62,157,319.08	18.16%	7	17.50%
化工设备	56,325,477.80	16.45%	4	10.00%
机械设备	54,840,953.85	16.02%	3	7.50%
总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13、承租人信用等级统计

大公国际对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进行了评定，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承租人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BB+到 BBB-。

表 6-14 资产池承租人信用等级统计情况（按承租人影子评级）

承租人信用级别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A	37,918,224.52	11.08%	2	5.00%
BBB+	59,504,791.64	17.38%	3	7.50%
BBB	64,530,250.43	18.85%	6	15.00%
BBB-	16,750,084.84	4.89%	3	7.50%
BB+	85,577,797.11	25.00%	11	27.50%
BB	43,451,294.90	12.69%	8	20.00%
BB-	6,977,328.52	2.04%	3	7.50%
B+	16,516,705.28	4.82%	2	5.00%
B+以下	11,139,760.99	3.25%	2	5.00%
合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

14、基础资产信用等级统计

表 6-15 资产池基础资产信用等级统计情况（按入池资产信用评级）

资产评级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AA-	23,938,023.00	6.99%	2	5.00%
A+	11,909,545.59	3.48%	2	5.00%
A	37,918,224.52	11.08%	2	5.00%
BBB+	67,769,148.24	19.79%	4	10.00%
BBB	56,265,893.83	16.43%	5	12.50%
BBB-	16,750,084.84	4.89%	3	7.50%
BB+	85,577,797.11	25.00%	11	27.50%
BB	25,703,332.58	7.51%	7	17.50%
BB-	6,977,328.52	2.04%	3	7.50%
B+	9,556,860.00	2.79%	1	2.50%
合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15、按租金偿还方式统计

表 6-16 资产池租金偿还方式统计情况（按租金偿还方式）

租金偿还方式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资产笔数	占比
等额本息	320,502,823.92	93.61%	38	95.00%
不规则还款	21,863,414.31	6.39%	2	5.00%
合计	342,366,238.23	100%	40	100.00%

16、基础资产已发生的租赁款偿付情况

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30】天宽限期）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17、保证金抵消租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入池 40 笔资产均未发生保证金抵消租金的情形。

(三) 入池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入池资产明细统计情况

序号	承租人名称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 占比 (%)	租赁 类型	保证金 占比 (%)	增信措施
1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1,753.95	5.12	回租	33.38	1.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

						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珲春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3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433.55	4.19	回租	39.76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3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300.70	3.80	回租	45.18		1.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3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8.92	6.60	直租	54.98	1.宋学章、王艳秋、邢汉银、任淑霞、邢善明、王艳、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任淑霞以其持有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69.9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宋学章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36.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54.5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邢善明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9.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532.90	4.48	直租	29.02	1.宋学章、王艳秋、邢汉银、任淑霞、邢善明、王艳、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20.01	9.41	直租	13.95	1.卢宗俊、夏国庆、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259.24	3.68	直租	22.74	1.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34.56	3.31	直租	22.74	1.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唐山曹妃甸区华瑞燃气有限公司	1,970.11	5.75	回租	35.88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吴士礼、张会金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805.39	2.35	直租	6.52	1.北京世纪黑马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达汽车装配有限公司、高燕、王文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13.80	2.08	直租	6.74	1.北京世纪黑马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达汽车装配有限公司、高燕、王文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86.92	1.13	直租	62.00	1.北京世纪物流有限公司、中鑫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高燕、王文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1,810.85	5.29	回租	18.23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四川中能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刘春林、姜涛、四川中能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眉山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4.33	4.13	回租	32.54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崔玉晶以其持有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崔玉晶、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天恩石化气船运有限公司、台安德源燃气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阳江市源强运输有限公司	863.99	2.52	直租	12.12	1.谭成多、林李姐、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4.44	0.36	回租	17.86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谭成多、林李姐、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4.13	0.27	直租	11.22	1.谭成多、林李姐、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55.69	2.79	直租	36.08	1.天津市交通集团滨海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	826.44	2.41	直租	29.85	1.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吴育能、李晓纯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760.35	2.22	回租	56.33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盛彦鹏、孙艳丽、贾兆旺、姜海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30.82	2.13	直租	24.73	1.杨利、倪幼红、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北京丰胤祥运输有限公司	702.21	2.05	回租	21.13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谢艾峰、李静、北京丰胤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夏都大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大地燃气有限公司、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	695.98	2.03	直租	62.44	1.张我强、邹冬梅、王文辉、李娟、莫则基、张晓华、梁涛、侯大琼、李永强、李秀、南宁市华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金海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龙潭金顺运输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哈尔滨中孚能源有限公司	638.39	1.86	回租	19.55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李松、侯艳梅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广东力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34.91	1.85	直租	5.85	1.苏州力进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力进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市力进储运有限公司、李金平、李小维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湖南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619.01	1.81	直租	10.15	1.黄志远、刘泽民、任寒清、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江苏安德福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608.61	1.78	直租	22.32	1.陈伟、黄璇璇、南京健业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健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天津市龙海华运输有限公司	590.91	1.73	直租	12.79	1.李龙水、李志静、于娟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	茂名市华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59.29	1.63	直租	12.74	1.吴汉霖、黄李宝、朱远飞、林亚华、谭波、李燕婷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	常山众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1.82	1.61	直租	6.14	--
23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48.44	1.60	直租	29.61	1.上海沛江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骋宇物流有限公司、李建斌、张凤菊、高昌峰、谢士侠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	范县诚信石化有限公司	517.96	1.51	回租	42.78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梁冠军、徐玉格、梁凯、张淑慧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	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503.48	1.47	直租	20.90	1.刘利民、刘瑞红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6	成都市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494.97	1.45	直租	16.19	1.胡一骏、黄圆圆、胡海建、徐黧凤、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7	黑龙江奥格瑞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88.66	1.14	回租	13.89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黑龙江奥格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鑫北车用燃气销售有限公司、高丹丹、陈胜斌、高大伦、张玲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高丹丹以其持有黑龙江奥格瑞达物流有限公司8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8	上海澳隆物流有限公司	375.50	1.10	直租	9.43	1.澳昱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澳隆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澳隆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陈刚、张升宇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9	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	196.68	0.57	回租	12.86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丁浩、杜萍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2.80	0.33	回租	12.86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丁浩、杜萍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	天津港琪物流有限公司	101.73	0.30	直租	35.91	1.张同海、王月玲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4.19	0.13	直租	22.85	1.张同海、王月玲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总计		34,236.62	100.00	--	--	--

注：保证金占比为保证金占基准日未偿租金的比例

1、入池基础资产承租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共涉及 30 位承租人，承租人集中度较低，且上述 30 位承租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系中集租赁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0% 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仅间接持有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12.50% 的股权（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四川中能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19%），中集集团对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故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不是中集租赁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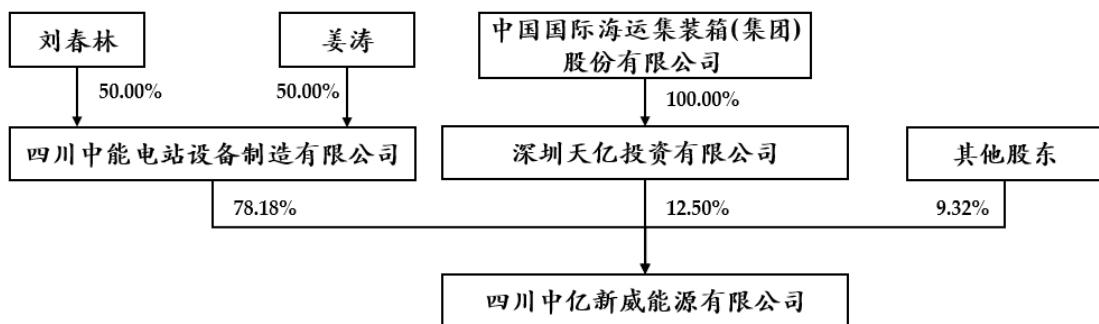


图 6-1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且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1,810.85 万元，占基准日资产池未偿本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29%，占比较低。

综上，中集租赁与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承租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入池基础资产承租人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产能过剩行业指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本期专项计划入选池资产共涉及30个承租人、40笔租赁资产。其中,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秀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便道砖、侧牙石、长条砖、水泥管、混凝土多孔砖、井圈井盖、通风道、水磨石砖、干粉砂浆的生产(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及干粉砂浆的销售;来料加工(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保定秀兰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商品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保定秀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水泥加工相关,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除保定秀兰公司外,其他承租人不存在类似情况。

水泥及其相关行业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宏观因素影响,同时受去产能调控及环保督查力度的影响。

2016年,政府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煤炭、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一方面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鼓励有实力的建材企业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海外市场。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焦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1月8日,国家工信部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指出“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继续做好产能置换工作”。

受上述去产能政策、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水泥及相关行业供需格局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供给端开始收紧,需求端进入经济新常态下的增长期,行业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行业整体经营效益得到改善。

供给端：2009年-2013年，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我国水泥行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水泥产量由16.44亿吨增长至24.19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14%。2014年-2017年，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我国水泥产量增速放缓。2017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2亿吨，同比下降0.2%，去年同期为增长2.5%。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略有收缩，主要是三方面原因：首先是行业供给侧改革逐步深化，在严格限制新增产能的同时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其次，错峰生产的参与省区不断扩充，时间跨度不断拉长，参与阶段不断丰富，延伸至夏季和秋季；最后是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比如南方多地首次因环保问题强制停产。

水泥行业销售价格：2014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呈现出“U”型走势。以高标号（42.5级散装水泥）水泥为例，月平均销售价格由2014年1月的362元/吨持续回落到2016年2月的227元/吨，达到本轮供给侧改革调整的最低点。这一阶段水泥价格持续回落的主要原因包括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回落、全国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失序导致的不正当竞争、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低迷有关。随后，月平均销售价格持续回暖，截至2017年11月，月平均销售价格达到376元/吨。这一阶段水泥价格持续回升的主要原因包括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环保等政策推动过剩产能清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整合提速、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回升均有紧密关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年，我国宏观经济呈现向好态势，2017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8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达63.17万亿元，同比增长7.2%，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万亿元，同比增长7.0%。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将进一步企稳向好，在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的带动下，水泥行业将转向复苏发展阶段，并有利于行业龙头及具有一定区位优势的企业。

保定秀兰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建筑用商品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建有华北地区最大的单体搅拌站楼，运输区域覆盖保定全市，在保定当地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保定秀兰公司地域优势明显，并且受“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建设规划的积极影响，其经营发展将因此受益。

4、基础资产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中集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担保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如有）等交易合同及租赁物采购发票等凭证，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40笔租赁资产，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形式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相关合同经各方盖章签字起生效。中集租赁根据租赁物的购买价款、租赁物性质及损耗程度、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及中集租赁合理收益等，与承租人经友好协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物的租金价格、租赁利率、损害赔偿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相关安排合乎双方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5、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租赁物的可处置性

经核查中集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担保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如有）等交易合同及租赁物采购发票等凭证，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40笔租赁资产，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物件生产标准明确、制程规范、清晰可辨。直租模式下，中集租赁主要以租赁物件的采购发票，并参考可比市场价格，作为租赁物件的主要评估依据；售后回租模式下，中集租赁以租赁物件原始采购发票、租赁物性质及耗损程度、使用年

限等综合评估租赁物的价值。

综上，经核查，计划管理人认为中集租赁对租赁物价值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租赁物具有如下特点：（1）中集租赁作为中集集团旗下下属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其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生产标准明确、制程规范，租赁物清晰可辨；（2）中集租赁与中集集团共享客户资源和产业资源，中集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赁物件主要为中集集团生产制造（如，中集租赁车辆业务产品主要对接中集集团的专用车与重卡车辆两大业务模块，专用车产品涉及骨架车、厢式车、冷藏车、搅拌车、粉罐车、液罐车、自卸车、环卫车等，此类产品均由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专用车产量及规模最大的制造企业；重卡产品涉及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载货车等，此类产品由中集集团控股企业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生产；中集租赁能化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 LNG 工厂和 CNG 母站相关设备、LNG/CNG/LPG 运输车（含主机）、各类 LNG 储槽（罐）、LNG 加气趸船、LNG 移动加液船、内河 LNG 动力船，支线 LNG/化学品运输船舶及工业气体生成套设备及运输车、化工罐箱等，此类产品主要由中集集团控股企业——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或与中集集团的生产制造业务紧密关联，租赁物价值公允、合理；（3）中集租赁作为租赁物件的实际所有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4）中集租赁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部，负责监督和开展租赁资产的租后管理及租后的客户管理工作，确保租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综上，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 40 笔租赁资产，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用于企业的物流运输和生产经营，该等设备生产标准明确、制程规范，具有一定的可交易性及流通性；该等租赁物虽无明确活跃的交易市场，但极端情况下，若发生承租人违约，中集租赁作为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人，可通过中集集团下属的客户、渠道、业务等资源对租赁物件进行处置。

总体而言，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具备处置性，且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的税费实际由承租人承担。

6、基础资产租赁物投保情况

为降低租赁物财产损失带来的租赁风险，中集租赁要求一定范围内的租赁物件承保准则，承租人应向出租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租赁期间租赁设备应有的保险，保险种类包括财产综合险及其他国家或地方规定必须购买的险种，并以“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

根据中集租赁提供的《保险合同》及中集租赁出具的《确认函》，入池资产租赁物投保情况如下：

1) 中集租赁暂时豁免以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就租赁物件办理财产保险的义务，但中集租赁保留继续按照租赁合同要求承租方购买财产保险的权利：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2015FEa0069 及 LA02015FEa0116）、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0087）、广州志鸿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0143）、天津市龙海华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70158）、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2015FSa0121）、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0056）和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2015FEa0090）。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均未投保，投保占比²为 0。上述租赁合同截至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为 74,336,407.41 元，占资产池未偿本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1.71%。

2) 中集租赁暂时豁免以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未全部办理财产保险或保单已过期的承租人应就租赁物件全部办理财产保险或续保的义务，但中集租赁保留继续按照租赁合同要求承租方购买财产保险或续保的权利：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FSa0022）、上海澳隆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70080）、北京丰胤祥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70036）、江苏安德福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70069）、常山众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70233）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5FOa0915）、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5FNa1781）、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融

² 根据底层租赁物件的具体情况，分为车辆及其他设备分别计算投保占比，然后取平均值。其中，针对底层租赁物为车辆等运输设备的，投保占比=已投保的租赁物的数量/该分类下租赁物的数量之和；针对底层租赁物为除车辆等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设备类资产，投保占比=已投保的租赁物的投保金额/该分类下租赁物的租赁合同本金之和，下同。

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FEa0047）、唐山曹妃甸区华瑞燃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FNa0030）、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2015FNa0030、LA02015FNa0063及LA02015FNa0096）、阳江市源强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0044及LA0160018）、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0070）、天津港琪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FNa0044及LA016FNa0013）、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A016FNa0039）。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平均投保占比约为6.46%³，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为157,175,052.26元，占资产池未偿本金总金额的比例为45.91%。

3) 除上述情况外，承租人均已就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办理财产保险，受益人为中集租赁，保险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保安排），投保金额基本覆盖租赁合同所列的租金金额，此部分项下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均已投保，投保占比为100%。该部分租赁合同截至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为110,854,778.56元，占资产池未偿本金总金额的比例为32.38%。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项下涉及的租赁物件虽存在部分未办理财产保险或未续保的情况，但中集租赁已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就租赁物件的品质保证、租赁物件的使用与维修等进行明确约定：1) 要求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件《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及法律发挥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使用和维护租赁物件，并使租赁物件处于良好的状态；2) 承租方对租赁物件如有质量问题，应联系供应商或制造商确认，且无论是否得到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合理解决，该等质量问题的处理不影响承租方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3) 租赁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租赁物件毁损及灭失风险由承租方承担，租赁物毁损且无法修复的，承租方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应付(无论是否已经到期)而未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一次性付给出租方。

7、租赁物的权属登记情况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

³ 针对租赁物件保单过期未续保的情况，投保占比以0来计算；针对租赁物件部分投保的情况，根据底层租赁物件的具体情况，分为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分别单独计算。

设备等有形资产。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要求除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的取得需办理登记。为了满足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登记在承租人或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名下。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因缺乏统一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因为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未做权属变更登记，但《融资租赁合同》里明确规定了：在承租方支付完毕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租金以及产权转移的名义价款之前，出租方（即中集租赁）为设备的唯一所有人，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出租方设备的所有权；车辆等运输设备的登记仅为方便车辆及设备的运营之需，并不实际表明在相关机关登记的登记人为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在车辆的所有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转让给承租方之前，出租方中集租赁均为租赁车辆的实际所有人。

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设置了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约定了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即中集租赁）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即计划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所取得的权利：

- (1) 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转移至计划管理人名下；
- (2) 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8、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共涉及30位承租人、40笔租赁资产。承租人之间具有一定的分散性。截至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除编号为LA0160156项目项下租赁物件外，原始权益人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的购买价款，相关租赁物件已交付承租人并起租；针对编号为LA0160156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取得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并交付给承租人并起租。

(四) 基础资产回收款识别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存在多笔租赁债权部分入池的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针对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存在多笔租赁债权部分入池所涉及的回收款识别与区分进行如下约定：

《资产买卖协议》第 7.1.6 条：

回收款的识别。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若卖方与买方分别对同一承租人享有租赁债权，且双方持有的债权均全部或部分到期，则卖方同意，对于承租人/担保人向卖方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应根据其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款项所对应的租赁债权及归属，否则应按照卖方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对于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拆分转让的基础资产，应根据承租人/担保人的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所对应的还款期数及归属，否则按照卖方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对该笔款项的归属进行判定。为避免疑义，若前述债权无法区分且同时到期，则承租人/担保人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应按照买方和卖方分别持有的债权比例在买方和卖方之间分割。

《服务协议》附件一/三/第 4 款约定：

回收款的识别：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若原始权益人租赁与计划管理人分别对同一承租人享有租赁债权，且双方持有的债权均全部或部分到期，对于承租人/担保人向原始权益人租赁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其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款项所对应的租赁债权及归属，否则应按照原始权益人租赁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对于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拆分转让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承租人/担保人的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所对应的还款期数及归属，否则按照原始权益人租赁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对该笔款项的归属进行判定。为避免疑

义，若前述债权无法区分且同时到期，则承租人/担保人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租赁分别持有的债权比例在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租赁之间分割。

四、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依据中集租赁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应的应收租金款项。具体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集租赁的委托，出具了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预测对象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债权收益，预测范围仅限于基础资产清单（《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包含的基础资产，预测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发行前，基于《标准条款》17.1中专项计划费用的调整，原拟由专项计划支付的管理费，现拟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支付。变化后，流入端资金无变化，故不影响预测现金流入；流出端资金由于较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的现金流预测报告拟少支付管理人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偿付本息的资金将更加充裕，因此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无不利影响。

1、基础资产池基准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

(1)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现金流的假设

1) 资产池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根据基础资产合同中的应收租赁款本息偿付相关约定进行汇总得出，其中每笔应收租赁款(包括应收租赁款本金和应收租赁款利息)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利率，由承租人按月向中集租赁以合同约定的“期租金付款计划表”的具体约定偿还；

2) 基础资产应收租赁款利息相关的增值税由原始权益人在收取时直接留存并缴纳，不作为现金流入向专项计划转付；

- 3) 基准情景下，假设资产池内应收租赁款均按照约定进行偿付，即不存在违约（违约率为零）；
- 4)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不能单方决定变更或终止融资租赁合同；而中集租赁同类资产历史上发生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非常少见，中集租赁更倾向于维持基础资产合同约定的“期租金付款计划表”，因此测算时不考虑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因素，即早偿率为零；
- 5) 基础资产回收款每月向专项计划转付一次，从基础资产取得的现金流入按季度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对专项计划中收到但尚未分配的现金，资产管理人将进行合格投资，假设合格投资的收益率为 3.50/年；
- 6)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2)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 1) 发行规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为 3.4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9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51 亿元；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以及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占发行证券总规模的 65.13%，预期收益率为 5.60%；优先 B 级占发行证券总规模的 7.59%，预期收益率为 6.00%；优先 C 级占发行证券总规模的 2.92%，预期收益率为 6.50%；优先 D 级占发行证券总规模的 9.35%，预期收益率为 8.00%；次级占发行证券总规模的 15.00%，无预期收益率；
- 3) 专项计划兑付日：专项计划兑付日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3】月【20】日；

4)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于第一个兑付日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和“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服务费和“监管银行”监管费合计预计为 101.68 万元；托管费和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分别按照 0.019%/年和 0.10%/年计算，计算基数为资产支持证

券未偿本金余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兑付兑息费按照 0.005%/年计算，计算基数为收到的租赁款金额；年度跟踪评级费用和年度审计费用分别预计为 5 万元和 2 万元；

5) 专项计划费用的支付

专项计划承担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服务费和“监管银行”监管费在首个兑付日进行支付；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兑付兑息费在每个兑付日进行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和年度审计费用在每年的 5 月进行支付；现金流中未考虑专项计划可能承担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6) 优先级预期收益支付

优先级预期收益每季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优先级预期收益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

7) 优先级本金及次级分配

以基础资产池可供分配资金为限，按季度于兑付日将利息回收款在支付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收益之后的剩余资金和本金回收款的资金总额，依次支付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以及优先 D 级本金；在优先级本金完全兑付完毕后，剩余金额全部支付给次级证券持有者。

2、关于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

本项目基础现金流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基础资产的违约损失率。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3、现金流预测结果

基于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计算的编制基准和假设以及计算规则，基础资产池基准情境下未来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18 基准情景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

单位：万元

回收款 转付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 款	合格投 资收益	专项计划 兑付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收益	优先 A 本 金	优先 B 本 金	优先 C 本金	优先 D 本金	次级分配
05/03/2018	8,177.24	918.19	13.08	20/03/2018	110.40	368.80	8,629.31	-	-	-	-
04/04/2018	1,664.62	157.14	13.45								
03/05/2018	1,681.53	142.08	8.39								
05/06/2018	1,672.94	136.21	2.60	20/06/2018	14.68	313.19	5,151.09	-	-	-	-
04/07/2018	1,688.96	121.84	13.54								
03/08/2018	1,652.03	115.41	8.14								
05/09/2018	1,663.56	105.05	2.54	20/09/2018	6.14	240.48	5,124.45	-	-	-	-
03/10/2018	1,601.53	92.01	12.67								
05/11/2018	1,458.45	85.46	6.66								
05/12/2018	1,347.24	74.55	2.05	20/12/2018	4.56	166.33	3,395.15	1,114.58	-	-	-
03/01/2019	1,256.56	68.63	9.66								
05/02/2019	1,180.88	61.05	5.12								
05/03/2019	1,030.55	49.21	1.55	20/03/2019	3.17	101.13	-	1,485.42	1,000.00	1,073.49	-
03/04/2019	1,032.22	47.73	8.08								
03/05/2019	1,060.89	39.95	5.07								
05/06/2019	752.97	35.77	1.13	20/06/2019	9.18	42.88	-	-	-	2,126.51	805.24
03/07/2019	694.98	30.28	5.49								
05/08/2019	638.88	26.99	2.94								

04/09/2019	574.31	23.14	0.92	20/09/2019	1.31	-	-	-	-	-	-	-	1,996.62
03/10/2019	516.98	19.08	4.01										
05/11/2019	505.69	16.36	2.25										
04/12/2019	408.84	13.25	0.65	20/12/2019	0.69	-	-	-	-	-	-	-	1,486.42
03/01/2020	351.49	11.25	2.68										
05/02/2020	333.92	9.07	1.45										
04/03/2020	311.76	6.63	0.49	20/03/2020	0.25	-	-	-	-	-	-	-	1,028.49
03/04/2020	313.47	5.06	2.44										
05/05/2020	178.64	3.47	0.84										
03/06/2020	127.99	2.57	0.24	22/06/2020	7.00	-	-	-	-	-	-	-	627.72
03/07/2020	128.96	1.73	1.00										
05/08/2020	113.86	1.03	0.52										
03/09/2020	114.69	0.32	0.20	21/09/2020	-	-	-	-	-	-	-	-	362.30
合计	34,236.63	2,420.51	139.85		157.38	1,232.81	22,300.00	2,600.00	1,000.00	3,200.00	6,306.79		

4、情景假设分析

鉴于企业历史上应收租赁款发生的违约损失情况，在情景分析中分别设置了以下 3 个压力情景测试，第一种情景违约损失率为 0.80%，第二种情景违约损失率为 1.60%，第三种情景违约损失率为 3.20%。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资产发生损失的比率，即在租赁期满后未收回的应收租赁款本金金额占初始基础资产池金额的比例。

情景 1（即违约损失率为 0.80%）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如下：

表 6-19 情景假设 1 的现金流计算表

单位：万元

回收款 转付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收 款	合格投 资收益	专项计划 兑付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 收益	优先 A 本金	优先 B 本金	优先 C 本金	优先 D 本金	次级 分配
05/03/2018	8,111.82	910.85	12.98	20/03/2018	110.41	368.80	8,556.44	-	-	-	-
04/04/2018	1,651.30	155.89	13.34								
03/05/2018	1,668.07	140.95	8.33								
05/06/2018	1,659.56	135.12	2.58	20/06/2018	14.71	314.22	5,106.21	-	-	-	-
04/07/2018	1,675.45	120.86	13.44								
03/08/2018	1,638.81	114.49	8.07								
05/09/2018	1,650.26	104.21	2.52	20/09/2018	6.18	242.15	5,079.78	-	-	-	-
03/10/2018	1,588.72	91.27	12.57								
05/11/2018	1,446.79	84.77	6.61								
05/12/2018	1,336.46	73.95	2.03	20/12/2018	4.60	168.59	3,557.57	912.41	-	-	-
03/01/2019	1,246.51	68.08	9.58								
05/02/2019	1,171.43	60.56	5.08								
05/03/2019	1,022.31	48.82	1.54	20/03/2019	3.24	104.12	-	1,687.59	1,000.00	838.96	-
03/04/2019	1,023.97	47.35	8.01								
03/05/2019	1,052.40	39.63	5.03								
05/06/2019	746.93	35.48	1.13	20/06/2019	9.25	47.61	-	-	-	2,361.04	542.03
03/07/2019	689.42	30.03	5.45								

05/08/2019	633.77	26.78	2.91									
04/09/2019	569.71	22.95	0.91	20/09/2019	1.38	-	-	-	-	-	-	1,980.55
03/10/2019	512.85	18.93	3.98									
05/11/2019	501.64	16.23	2.23									
04/12/2019	405.57	13.15	0.64	20/12/2019	0.78	-	-	-	-	-	-	1,474.44
03/01/2020	348.68	11.16	2.66									
05/02/2020	331.25	9.00	1.44									
04/03/2020	309.27	6.57	0.48	20/03/2020	0.33	-	-	-	-	-	-	1,020.18
03/04/2020	310.96	5.02	2.42									
05/05/2020	177.22	3.44	0.83									
03/06/2020	126.96	2.54	0.24	22/06/2020	7.03	-	-	-	-	-	-	622.60
03/07/2020	127.92	1.72	0.99									
05/08/2020	112.95	1.03	0.51									
03/09/2020	113.77	0.32	0.20	21/09/2020	-	-	-	-	-	-	-	359.41
合计	33,962.73	2,401.15	138.73		157.91	1,245.49	22,300.00	2,600.00	1,000.00	3,200.00	5,999.21	

情景 2 (即违约损失率 1.60%) 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如下:

表 6-20 情景假设 2 的现金流计算表

单位：万元

回收款 转付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 收款	合格投资 收益	专项计划 兑付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 收益	优先 A 本金	优先 B 本金	优先 C 本金	优先 D 本金	次级 分配
05/03/2018	8,046.40	903.50	12.87	20/03/2018	110.40	368.80	8,483.57	-	-	-	-
04/04/2018	1,637.98	154.63	13.24								
03/05/2018	1,654.62	139.81	8.26								

05/06/2018	1,646.18	134.03	2.56	20/06/2018	14.73	315.25	5,061.33	-	-	-	-	-
04/07/2018	1,661.94	119.89	13.33									
03/08/2018	1,625.59	113.57	8.00									
05/09/2018	1,636.95	103.38	2.49	20/09/2018	6.21	243.81	5,035.12	-	-	-	-	-
03/10/2018	1,575.90	90.54	12.46									
05/11/2018	1,435.12	84.09	6.56									
05/12/2018	1,325.69	73.36	2.00	20/12/2018	4.65	170.86	3,719.98	710.23	-	-	-	-
03/01/2019	1,236.45	67.53	9.50									
05/02/2019	1,161.98	60.07	5.04									
05/03/2019	1,014.06	48.42	1.55	20/03/2019	3.29	107.11	-	1,889.77	1,000.00	604.43		-
03/04/2019	1,015.71	46.96	7.95									
03/05/2019	1,043.91	39.31	4.99									
05/06/2019	740.92	35.19	1.12	20/06/2019	9.32	52.34	-	-	-	2,595.57	278.83	
03/07/2019	683.86	29.79	5.41									
05/08/2019	628.66	26.56	2.89									
04/09/2019	565.12	22.77	0.90	20/09/2019	1.46	-	-	-	-	-	1,964.50	
03/10/2019	508.71	18.77	3.95									
05/11/2019	497.59	16.10	2.22									
04/12/2019	402.30	13.04	0.64	20/12/2019	0.86	-	-	-	-	-	1,462.46	
03/01/2020	345.87	11.07	2.64									
05/02/2020	328.58	8.92	1.42									
04/03/2020	306.78	6.52	0.48	20/03/2020	0.43	-	-	-	-	-	1,011.85	
03/04/2020	308.45	4.98	2.40									

05/05/2020	175.79	3.41	0.82								
03/06/2020	125.95	2.52	0.23	22/06/2020	7.13	-	-	-	-	-	617.42
03/07/2020	126.89	1.71	0.99								
05/08/2020	112.04	1.02	0.51								
03/09/2020	112.85	0.32	0.19	21/09/2020	-	-	-	-	-	-	356.52
合计	33,688.84	2,381.78	137.61		158.48	1,258.17	22,300.00	2,600.00	1,000.00	3,200.00	5,691.58

情景 3 (即违约损失率 3.20%) 资产池现金流计算表如下:

表 6-21 情景假设 3 的现金流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回收款 转付日	本金回收款	利息回 收款	合格投资 收益	专项计划 兑付日	支付费 用	优先级 收益	优先 A 本金	优先 B 本金	优先 C 本金	优先 D 本金	次级 分配
05/03/2018	7,915.56	888.81	12.66	20/03/2018	110.40	368.80	8,337.83	-	-	-	-
04/04/2018	1,611.35	152.11	13.02								
03/05/2018	1,627.72	137.54	8.13								
05/06/2018	1,619.41	131.85	2.52	20/06/2018	14.77	317.32	4,971.56	-	-	-	-
04/07/2018	1,634.92	117.94	13.11								
03/08/2018	1,599.16	111.72	7.87								
05/09/2018	1,610.33	101.69	2.46	20/09/2018	6.28	247.13	4,945.79	-	-	-	-
03/10/2018	1,550.28	89.06	12.26								
05/11/2018	1,411.79	82.72	6.45								
05/12/2018	1,304.13	72.16	1.99	20/12/2018	4.74	175.40	4,044.82	305.88	-	-	-
03/01/2019	1,216.35	66.43	9.35								
05/02/2019	1,143.09	59.10	4.96								

05/03/2019	997.57	47.64	1.50	20/03/2019	3.42	113.09	-	2,294.12	1,000.00	135.36	-
03/04/2019	999.20	46.20	7.82								
03/05/2019	1,026.93	38.67	4.90								
05/06/2019	728.87	34.62	1.10	20/06/2019	9.46	61.79	-	-	-	2,817.06	-
03/07/2019	672.74	29.31	5.32								
05/08/2019	618.44	26.13	2.84								
04/09/2019	555.92	22.40	0.89	20/09/2019	1.62	4.99	-	-	-	247.58	1,679.80
03/10/2019	500.44	18.47	3.88								
05/11/2019	489.50	15.84	2.18								
04/12/2019	395.76	12.83	0.63	20/12/2019	1.03	-	-	-	-	-	1,438.50
03/01/2020	340.25	10.89	2.59								
05/02/2020	323.23	8.78	1.40								
04/03/2020	301.79	6.41	0.47	20/03/2020	0.59	-	-	-	-	-	995.22
03/04/2020	303.43	4.90	2.37								
05/05/2020	172.93	3.36	0.81								
03/06/2020	123.89	2.48	0.23	22/06/2020	7.31	-	-	-	-	-	607.09
03/07/2020	124.83	1.68	0.97								
05/08/2020	110.22	1.00	0.50								
03/09/2020	111.02	0.32	0.19	21/09/2020	0.13	-	-	-	-	-	350.60
合计	33,141.05	2,343.06	135.37		159.75	1,288.52	22,300.00	2,600.00	1,000.00	3,200.00	5,071.21

(三) 压力指标覆盖倍数测算

计划管理人选取以下预测指标根据还本付息安排对静态情形下以及压力情形下的资产池计算各期现金流扣除各项费用后对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数如下：

表 6-22 压力指标覆盖倍数测算

兑付日	静态情形	压力情形				
	优先 A 级收益率 5.60%, 优先 B 级收 益率 6.00%, 优先 C 级收益率 6.50%, 优先 D 级 收益率 8.00%, 累 计损失率为 0%	优先级收 益率上升 50bp	优先级收 益率上升 100bp	累计损失 率为 1%	累计损失 率为 2%	优先级收益 率上升 50bp, 累 计损失率为 1%
2018/3/20	1.05	1.05	1.04	1.05	1.05	1.05
2018/6/20	1.02	1.02	1.01	1.02	1.02	1.02
2018/9/20	1.02	1.01	1.01	1.02	1.02	1.01
2018/12/20	1.02	1.01	1.01	1.02	1.02	1.01
2019/3/20	1.02	1.02	1.01	1.02	1.02	1.01
2019/6/20	1.03	1.02	1.02	1.02	1.02	1.02
2019/9/2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2019/12/20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2020/3/2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20/6/2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20/9/20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基于上述因素的调整，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然均可保持在 1.00 倍以上。在压力情况中，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仍保持在 1.00 倍以上。

(四)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1、现金流测算

基于中集租赁提供的每笔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款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本计划设置的基准日、租金回收计算日及兑付日，计算了基准情况下本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情况：

表 6-2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及累计回款比例

单位：万元/%

时间	预计本金回款	预计税后利息回款	回款总额	累计回款比例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8,177.24	918.19	9,095.43	24.81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17,898.85	1,208.64	19,107.49	76.94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7,182.93	279.50	7,462.43	97.29
2020 年 3～8 月	977.61	14.18	991.79	100.00
合计	34,236.62	2,420.51	36,657.14	-

2、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测算

大公国际关于本计划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的测算工作是基于入池资产的违约率、违约后的回收率以及违约关联性等。违约率和回收率的确定主要是根据入池资产特征、发起机构同类租赁款历史数据、抵押物价值走势和处置周期、国际评级机构相关指标、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等。

根据租赁款历史违约、回收情况，大公国际根据入池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影子评级结果区分不同信用区间，并计算相应区间内的违约率、回收率和提前偿付率情况。此外，在设计违约关联矩阵时，大公充分考虑了承租人所在地区关联性和所处行业关联性，并对承租人所在地区司法环境进行了仔细判断。

表 6-24 目标信用等级与目标评级损失率

信用等级	目标评级损失率
AAA	29.45%
AA+	27.18%
AA	20.49%
A	10.37%

测试结果显示，目标级别为 A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29.45%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27.18%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20.49%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10.37% 的信用支撑。本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级、优先 C 级、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34.87% 的信用支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C 级、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27.28% 的信用支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36% 的信用支撑，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 的信用支撑，能够通过信用质量测试。

3、大额承租人集中违约测试

大公国际在信用质量测算中已通过设定违约相关系数方式来考量基础资产行业和地域集中度，对于未偿本金余额占比的集中度分析，大公国际则采用大额承租人集中违约测试方法，模拟各信用区间下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承租人集中违约时产品分层的结构能否提供足够的信用支撑，其主要目的是考量入池资产的事件风险。

本计划入池资产中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46.34%，有一定的集中度风险。大公国际在信用质量测算中已经考虑了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对资产池质量的影响，但为了谨慎，大公国际对基础资产进行了大额承租人集中违约压力测试。通过大额承租人集中违约测算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评级损失率：

表 6-25 大额压力测试下目标信用等级与目标评级损失率

信用等级	目标评级损失率
AAA	32.32%
AA+	25.12%
AA	24.15%
A	14.84%

测试结果显示，目标级别为 A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32.32%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25.12%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24.15% 的信用支撑，目标级别为 A 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要至少 14.84% 的信用支撑。本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级、优先 C 级、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34.87% 的信用支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C 级、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27.28% 的信用支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D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36% 的信用支撑，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 的信用支撑，能够通过大额承租人违约压力测试。

4、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大公国际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事件，并结合基础资产特点和增信措施构建了现金流分析模型。现金流模型中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规费、各中介服务机构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在前述信用质量测算的基础上，大公国际通过模拟基础资产违约分布前置、违约后延期回收、模拟利率风险等压力测试手段来评估压力条件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状况。由于国内租赁违约率、违约损失率等历史数据积累时间较短，大公国际在测算及压力测试中对相关参数的设置相对严格。具体情景设定如下：

表 6-26 本专项计划压力测试的基本条件和调整因子

加压因素	基准情景	压力情景
违约时间分布	正常	前置
回收率	14.21%	下降 10%
回收周期	2 年	后置 1 年
优先 A 级预期发行利率	5.60%	6.10%
优先 B 级预期发行利率	6.00%	6.50%
优先 C 级预期发行利率	6.50%	7.00%
优先 D 级预期发行利率	8.00%	8.50%

在上述压力测试情景条件下，大公国际结合现金流分析模型，充分考虑本计划交易结构、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顺序，对本计划偿债能力进行模拟分析。结果显示，在相应压力情景测试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可以获得及时足额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本计划法定到期日之前可以获得足额偿付。

五、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从各自角度分别进行了尽职调查，分别出具了《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所设定的“合格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中集租赁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中集租赁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相应的各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及车辆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车辆及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

合同》”）。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40个融资租赁项目下，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为避免歧义，此处资产交付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资产交付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为避免歧义，此处基准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基准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支付的款项。其他权利系指：1)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在加速到期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主张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提前终止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直接或间接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承租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权)；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2)《合同法》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约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等权利。附属担保权益系指就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投放凭证、经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租金偿还计划)、租赁物件的交货验收单/产权转移证明文件、租赁物件保单及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存续亦属真实、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投放凭证、经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租金偿还计划)、租赁物件的交货验收单/产权转移证明文件、租赁物件保单及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归属于相应的原始权益人，并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

3、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投放凭证、经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租金偿还计划)、租赁物件的交货验收单/产权转移证明文件、租赁物件保单及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和华菁证券认为，截止基准日，基础资产未涉及诉讼，且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shixin.court.gov.cn)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资产池涉及的全部承租人的查询，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截至基准日，资产池涉及的承租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投放凭证、经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租金偿还计划)、租赁物件的交货验收单/产权转移证明文件、租赁物件保单及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截止至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具体而言，《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三项至第八项的情形不适用于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此外，在各承租人并未被纳入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银监会

《地方融资平台名单》的前提下，金杜律所及华菁证券依赖原始权益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确认及承诺，各承租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并且，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都是独立核算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原始权益人知晓范围内，各承租人均将所获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资金全部用于其自身项目建设、购置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各承租人，其自营业务收入可以覆盖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本金和利息之和，并且均以其自有资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当地人大、政府、财政局、卫生局、教育局等机构出具的由财政预算作为应付租金第一还款来源的决议、批复等材料，承租人为租金第一偿付义务人。基于上述，拟入池的基础资产亦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如前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40个融资租赁项目下，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投放凭证、经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租金偿还计划)、租赁物件的交货验收单/产权转移证明文件、租赁物件保单及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机构批准、同意。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专项计划项下由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付日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五) 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基础资产转让及风险隔离

如前所述，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管理人(指《企业破产法》中规定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中集租赁和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资产交付日起，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监管账户、中集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并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基于上述，金杜律所经办律师及华菁证券认为，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将租赁物件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以及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

通知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的安排合法有效。

六、基础资产运营及资产服务机构管理职责

（一）基础资产运营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3.42 亿元。基础资产转让后，中集租赁将依旧凭借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按照自身经营模式持续发展。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之“一、（二）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部分。

（二）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情况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融资租赁合同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服务范围

- (1) 承租人的关系维护
- (2) 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包括保证金的抵扣管理）
- (3) 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
- (4) 租金回收情况的查询和报告
- (5) 租赁合同的变更管理
- (6) 关于退租的管理
- (7) 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
- (8) 基础资产合同期满（租赁期结束）的法律手续处理
- (9) 资料保管
- (10) 服务转移

2、承租人关系维护

(1) 保持原有的与承租人联系频率，包括电话、传真、实地巡视，尽最大可能维护与承租人的良好伙伴关系。

(2) 严格履行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责任和义务。

3、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包括保证金的抵扣管理）

(1) 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更改承租人回款的收款账号。

(2) 回收款的区分：除非专项计划启动担保，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收到的每一笔回收款项区分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进行分别记录。

(3) 回收款的识别：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若中集租赁与计划管理人分别对同一承租人享有租赁债权，且双方持有的债权均全部或部分到期，对于承租人/担保人向中集租赁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其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款项所对应的租赁债权及归属，否则应按照中集租赁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对于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拆分转让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承租人/担保人的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判断其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所对应的还款期数及归属，否则按照中集租赁与该承租人/担保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对该笔款项的归属进行判定。为避免疑义，若前述债权无法区分且同时到期，则承租人/担保人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和中集租赁分别持有的债权比例在计划管理人和中集租赁之间分割。

(4) 回收款的转付：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一个租金归集日将该租金归集期间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回收款划转日将该租金归集期间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5) 分账管理：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

(6) 保证金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对保证金进行管理。

4、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

(1) 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一样，基础资产纳入资产服务机构统一的分类管理制度。

(2)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一样，基础资产纳入统一的资产过程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同的方法实施日常的客户巡视和客户巡视报告制度。

(3)相关基础资产的分类报告、客户巡视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等都必须在资产服务机构内专门归档。

(4)相关管理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可能会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租金的正常回收，必须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报告。

5、租金回收情况的查询和报告

(1)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提交《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

(2)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该笔租金应还租日后（30天宽限期以内除外）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计划管理人。

(3)如果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中集租赁收款账户和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进行核查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协助核查。

(4)如果根据基础资产租赁合同，承租人不需经过出租人同意即可退租且承租人确实发生退租情形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披露。

(5)其他正常租金回流记录应完整记录在《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台账》中，可供计划管理人调阅。

(6)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预计未来租金回收情况的《租金预期到账清单》并确保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的《租金预期到账清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6、租赁合同的变更管理

(1)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擅自转让或放弃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对于承租人提出的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在收到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要求的十日内，资产服务机构应该：

1)开展调查，查明承租人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原因和目的；

- 2) 分析租赁合同的变更可能对现金流及专项计划的影响;
- 3) 将 1) 和 2) 中的调查和分析结果及其相关材料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

(3) 计划管理人在收到上述(2)所述资产服务机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意见。

(4) 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可按计划管理人书面认可的条件和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并将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抄送计划管理人。

7、关于退租的管理

承租人提出退租要求时，如果退租回收的金额小于承租人当前未偿本金，资产服务机构必须获得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专项计划补足退租回收金额与承租人当前未偿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8、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

出险管理是指因租金已出现实质性损失或有证据证明租金已无法按期回收而启动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有效手段对租金进行追索的过程。在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按租赁合同实质逾期超过 90 天，或有证据证明租金已无法按期回收时，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启动出险管理。

在基础资产进入出险状态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在资产服务机构系统出具出险意见的当日通知计划管理人；
-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建议组建出险处理小组，拟定出险处理建议及处理程序，计划管理人可以指定人员参加出险处理小组，计划管理人的指定人员有权主导出险处理小组的工作；
- (3) 资产服务机构应尽最大能力追回未偿租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催收、诉讼、强制执行、处置租赁物件等方式进行资产回收；
- (4) 资产服务机构采取诉讼等方式进行资产回收时，如有需要可要求计划管理人给予协助。

9、基础资产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期结束）的法律手续处理

基础资产租赁合同期满是指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全部租赁债权收回后，对租赁项目进行财务核销及报告核销的过程。项目核销包括租赁期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完毕后结束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条款提前结束，也包括在计划管理人同意下提前结束租赁期。

项目财务核销是指全部租金按租赁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收取完毕并按约定逐期核销、租金发票等单据处理完毕，同时按租赁合同约定办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或租赁物件收回或续租。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的三十日内：

- (1) 书面通知承租人；
- (2) 与承租人办理租赁物件法律文件交接手续；
- (3) 通知计划管理人退还保证金（如有）；
- (4) 其他按租赁合同约定应该办理的法律手续；
- (5) 在此过程中，如有需要可要求计划管理人给予协助。

10、资料保管

关于资料的保管参见《服务协议》第四条中的约定。

11、服务转移

(1) 在资产服务机构可提供范围内，应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合理要求，向上述机构提供其履行《服务协议》项下义务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2) 在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后的每季度，向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提供一份关于基础资产最新状况的清单（“更新的资产清单”）；

(3) 在收到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计划管理人要求改变更新的资产清单的格式或内容的合理要求后，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要求提出时为《服务协议》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软硬件系统能实现的范围内，改变更新的资产清单的格式或内容，以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当被委任时）能够提供后备服务和/或读取更新的资产清单；

- (4) 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更新更新的资产清单并备份保管；

(5)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收到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后，根据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的指示，移交基础资产文件复印件。

七、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1、监管账户的设立

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

监管银行须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申请为监管账户开通网上托管银行功能，办理相关资金结算汇划业务。监管账户的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推送划款指令；也可通过传真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监管账户设立后，资产服务机构即应出具《授权及承诺书》，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仅以上述监管账户作为其接收自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账户，未经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监管账户。

2、监管银行应加强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3、预留银行印鉴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对监管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即资产服务机构的预留印鉴及监管银行有权人名章）如需更换，必须由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时出具同意更换印鉴的书面证明，监管银行才能予以更换。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更换预留银行印鉴。

4、监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租金归集日【15:00】前将届时所有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将监管账户内的属于基础资产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日为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日为每个月第【14】日和最后一个工作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监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及《监管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内款项进行划转，资金划转时监管银行应对划款指令要素的齐全、印鉴与指令发送人员与预留授权文件内容的相符性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指令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检查。

在《监管协议》有效期内，非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除《监管协议》3.1 条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监管协议》2.4 条约定的授权及监管账户不可撤销且不可更改，监管银行亦不得接受任何更改、撤销该项授权及/或监管账户的指令。

监管银行的管理必须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一) 中集租赁收款账户

中集租赁收款账户系指中集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户名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811284097610001”。如在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签署后下述所列账户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

(二) 专项计划收款账户

专项收款账户系指就中集租赁而言，(a)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在中集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中集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三) 监管账户

1、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中集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四) 募集专用账户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募集专用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22106810101

汇款用途：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五）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现金流归集方式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

在每一个租金归集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前一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现金流归集频率

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日为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指每个月的最后一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日为每个月第【14】日和最后一个工作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现金流分配

(一) 分配流程

- 1、在每一个租金归集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
-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3、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对本报告期间内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 4、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托管银行可在计划管理人未能通过网银查询到相应回收款入账的情况下将上述事项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按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
- 5、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 6、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 7、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15: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划款指令指定收款账户；
- 8、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将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划付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 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7)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8)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 (9)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10)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7）项的款项；
- (2)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

部支付完毕；

(3)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4)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5)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法定到期日之后，则适用《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9)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11)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2)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付日【15: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资产交付日【17:00】前予以付款。

(二) 合格投资

1、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内部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专项计划开立投资账户的，户名应与专项计划账户户名一致。开立投资账户的预留印鉴与专项计划账户一致。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

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对“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这一事项不予以监控。

3、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4、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及其利息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 专项计划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

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由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

(二) 专项计划费用金额及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计提服务费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托管银行划款日应付的服务费=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1%*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托管费支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托管费。

每个托管费支付日应扣收的托管费=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9%*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3、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 费用支取原则

1、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四) 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的服务费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五) 计划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计划管理人针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精神和政策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计划管理人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具体项目完成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激励情况非直接联系，有效防止了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如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买方需缴纳与其行使租金请求权有关的相关税费，则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如中国法律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

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一) 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2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4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卖方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对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应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3、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i)立即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iv)按照卖方的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

需) 和通知手续。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 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5、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 资产赎回的效力

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格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中集租赁认购，中集租赁拟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33.81%。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中集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原始权益人中集租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为缓释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1、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同时，若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2.2.1款第(a)项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2、在发生任一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日亦将相应缩短，从而缩短回收款在中集租赁收款账户的保存时间；3、在任一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将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

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一方面，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顾问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加强现金流管理，积极关注融资人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为基础设施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承租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与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严密筛选，确保入池资产优质；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3、入池的每笔资产都有较为完善的担保措施，入池资产涉及的保证金总额为10,117.12万元，占入池资产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29.55%，如若发生违约事件，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时，保证金、已偿还租金和强行收回处置后的总金额将会覆盖租赁合同总金额；4、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5、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降低资产池坏账损失。

（四）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期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为缓释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承租人提出退租要求时，

如果退租回收的金额小于承租人当前未偿本金，资产服务机构必须获得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专项计划补足退租回收金额与承租人当前未偿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五）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承租人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未偿本金占比达到 56.44%。行业相关政策变动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影响承租人的信用状况，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1、中集租赁作为国内唯一能提供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海工船舶、模块化建筑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总包商，中集租赁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物流和能源产业的深厚理解和丰富行业经验，能有效及时的规避因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2、如若发生违约，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3、入池的每笔资产都有较为完善的担保措施，入池资产涉及的保证金总额为 10,117.12 万元，占入池资产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29.55%，如若发生违约事件，承租人或其物权担保人、保证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时，保证金、已偿还租金和强行收回处置后的总金额将会覆盖租赁合同总金额；4、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六）基础资产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租赁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而上下浮动。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相应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而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即基础资产租赁利率的调整，可能导致基础资产与优先级利率的利差空间缩小。

防范措施：1、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7.85%（税后为7.28%），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加权平均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基础资产租赁利率的调整带来的风险；2、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的风险

承租人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秀兰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商品混凝土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保定秀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水泥加工相关，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业务。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产业指导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影响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面临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1、保定秀兰公司地域优势明显，受“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建设规划的积极影响，其经营发展将因此受益；2、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关注保定秀兰公司的经营情况；3、入池基础资产涉及以保定秀兰公司作为承租人的2笔租赁资产（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分别为1,259.24万元和1,134.56万元，占比分别为3.68%和3.31%），2笔资产都有较为完善的担保措施，保证金总额占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为24.79%，并且保定秀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八）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未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均为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要求除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的取得需办理登记。为了满足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登记在承租人或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名下。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项下租赁

物件缺乏统一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或因为车辆运营的需要，车辆等运输设备未做权属变更登记，部分租赁物件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导致计划管理人向承租人主张租赁合同债权及处分租赁物时，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约定了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即中集租赁）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即计划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所取得的权利：1、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转移至计划管理人名下；2、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于18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为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了其自身权益会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前述增信措施所要求其履行的各项义务；2、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同时，在《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中对相关方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促使原始权益人和相关各方尽职履约；3、评级机构在进行初始产品评级时已设计比较严密的现金流模型对前述增信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二)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好，且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四)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

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本期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四、其他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期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二）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三)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期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

《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系特指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标准条款》第6.1款），则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的【17:00】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华菁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定价发行、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专项计划发行时间安排

开始日期	销售活动	负责机构
R-11 日以前	完成各项发行准备工作	华菁证券
R-10 日以前	启动路演	华菁证券
R 日	簿记建档，确定发行价格。根据簿记结果，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华菁证券
P 日（R+3 日以内）	认购人开始缴款	华菁证券、认购人
P+1 日	缴款截止，验资	华菁证券、认购人、会计师
P+2 日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华菁证券、托管人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 发行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 (4) 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 认购人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1、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2、专项计划认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根据计划管理人发送的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 认购资金的保管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本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1、除发生《标准条款》第3.2款规定的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后，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复印件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托管银行。

2、如发生《标准条款》第3.2款规定的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在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后，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的复印件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托管银行。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间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算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发行期间结束之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自发行期间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认购人。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

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法定到期日届至。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

担。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1)、第(2)、第(4)、第(5)或第(6)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3)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下同）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

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11)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2)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为免疑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ngsec.com/>) 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
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资产管理报告》，
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
础资产早偿、逾期、违约、不良等运行表现情况，各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
及与预测比较情况，租金的归集、划转情况，租赁物价值的变动情况，现金流
混同和挪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
保险赔偿情况等；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
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权利完善事件、
增信措施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
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
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如有）。

2、《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托管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次日向托管银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赁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险赔偿等情况。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

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 (3)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 (7)重要债务人(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8)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9)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 (10)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13)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4)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1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 (16)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jingsec.com/>)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1）、第（2）、第（5）或第（6）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3）或第（4）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清算方案；

3、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f）项至（h）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4、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1、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的方式或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形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形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思想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思想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六、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七、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九、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八、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

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十、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中集租赁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一) 基础资产的买卖

1、卖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买方按《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卖方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主张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

(i)卖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租金（包含未偿本金及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以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以对租赁物件处置所得偿付承租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ii)担保《资产买卖协议》第2.1.2(i)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买方基于卖方在《资产买卖协议》第五条和第 7.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 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 (2)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3、在上述《资产买卖协议》第 2.1.2 款的基础上，卖方应于资产交付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资产交付日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资产交付日起至卖方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买方有权根据其合理要求向卖方借阅基础资产文件原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要求后向买方提供基础资产文件原件，买方收到基础资产文件原件后，应向卖方出具接收证明。买方应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或指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将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并交付给卖方。

4、卖方和买方同意，在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时，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资产买卖协议》第 2.1.2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在基础资产转让完成后，买方应协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5、保证金的交付

(1) 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卖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2) 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卖方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买方和托管银行，同时向买方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买方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6、权利完善措施

(1) 权利完善事件

就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而言，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不良资产率高于【10】%。

(2) 权利完善措施

卖方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A、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

- (i) 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18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转移至计划管理人名下；
- (ii) 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于 18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B、在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 2.2.1 款第 (a) 项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除《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第 (i) 项和第 (ii) 项的通知内容外，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买方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A、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授权书（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授权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卖方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B、在卖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应在卖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卖方向相应的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及其他相关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卖方。

(3) 权利完善措施费用的承担

卖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 款的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可先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卖方追偿。

(二)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1、买方应于资产交付日指示托管银行将《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作为专项计划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专项计划负担，买方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除非《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在资产交付日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3、就《资产买卖协议》2.3.2 款而言，一旦卖方指定的开户银行作出了已收到等于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应支付的金额的书面确认凭证，即视为买方已履行了以上《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1 款所约定的付款义务。

(三) 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基础资产，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后，卖方应与买方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且卖方收到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不以交割确认函的签署与否为前提，买方自资产交付日起取得基础资产，但交割确认函作为交割完成的补充文件需在资产交付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四) 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卖方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对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应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3、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i) 立即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并立即(i) 出具转让确认函(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ii)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iii) 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iv) 按照卖方的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 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5、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五) 卖方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卖方为了买方的利益就相应的基础资产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除《资产买卖协议》特别说明外，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或以下特别约定的时点亦属真实和正确：

1、基础资产的标准。卖方保证基础资产在相关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均符合合格标准。

2、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卖方向买方披露的《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卖方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资产买卖协议》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3、合法。卖方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卖方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4、截至资产交付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5、卖方的出售权。截至资产交付日，卖方 (i) 对租赁物件拥有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人；(ii) 是唯一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享有请求权的人，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亦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并确认基础资产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iii) 依据中国法律，卖方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iv) 基础资产（或其部分）没有质押担保或负担。(v) 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卖方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以第三方为权利人的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或相关租赁物件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或相关租赁物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瑕疵；(vi) 买方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以第三方为权利人的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抵销的权利除外）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和抗辩；(vii)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机动车类的租赁物件转移登记至卖方或买方名下之前，卖方对于租赁物件享所有权且不会受到其他第三方的抗辩。

6、权利的承继。除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拆分转让的基础资产以外，在基础资产转让后，买方将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唯一债权人，并在完成必要的

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如适用）后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针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拆分转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卖方将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除买方外的唯一债权人，并在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如适用）后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为对抗承租人和保证人，只须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给承租人和保证人，并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7、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向买方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卖方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8、无重大不利变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租金的可回收性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可主张权利。基础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均构成对承租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承租人违约，买方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承租人主张权利。

10、无违约。在资产交付日前，不存在不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卖方的违约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及/或其他债务人的违约行为。为避免疑义，融资租赁债权逾期 30 天以下的（包括 30 天）不视为前述违约行为。

11、承租人的抗辩。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对向卖方支付租金的有效抗辩权（如有）不会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破产。截至资产交付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亦无任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

13、选择权。除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以外，卖方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14、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

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5、在资产交付日之前，卖方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6、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买方时或之前，卖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买方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六)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2、卖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基础资产的损失以及买方由此可能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1)转让不符合《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约定的基础资产且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赎回；

(2)卖方（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虚假、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卖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4)因卖方违反其在任何基础资产中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或放弃任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消灭、遭受损失或不受法律保护；

(5)卖方丧失其拥有的经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资格；

(6)卖方未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买方转付其因承租人违约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因租赁物件遭受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金以及应向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收到买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3、买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买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2)买方（或其任何授权管理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买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卖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资产买卖协议》终止时，《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二、《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管理人委任中集租赁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本期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中集租赁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一) 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1、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1)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A部分所约定的服务。

(2)为了便于租金的回收，经计划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附件一A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2、回收款划转

(1)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

(2)在每一个租金归集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监管账户内前一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负（如有）以及中集租赁在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因履行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文件项下职责所承担的税负由专项计划承担，中集租赁有权从回收款中扣除相应税款，但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缴纳税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回收款不足支付税款的，中集租赁有权要求专项计划进行补偿。如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特别规定或发生变更，依照届时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执行。

(二) 保证金账户的协助管理

1、保证金科目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

2、保证金的管理

(1)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中集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会计记账、管理和运用；且当中集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租金归集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2) 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i) 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相应的科目。
- (ii) 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安排进行处理。
- (iii) 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三) 服务费和执行费用

1、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计提服务费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托管银行划款日应付的服务费=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1%*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不得变更。

2、执行费用

(1)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和基础资产文件处置违约基础资产时，由专项计划承担相关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垫付的，资产服务机构有权要求专项计划支付相关费用。

(2)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在处置违约基础资产的过程中预计某笔违约基础资产的执行费用将超过执行费用预算（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 100%），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报告，并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完成处置。

(3)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如实反映执行费用的支出情况，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和质询，必要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应支付凭证。

（四）报告和声明

1、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出具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资产服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履行全部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出具义务。

如计划管理人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有误，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接到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一份修正后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间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各期租金的到账明细清单（格式见《服务协议》附件二）。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上年度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二。

2、财务报表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如果由于审计师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则应在审计师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关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年期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应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要求，还应包含上述报表的附录文件。资产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五) 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1、基础资产管理情况记录

为了能够确认各承租人在基准日、各报告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的已偿付金额、到期而未支付的金额、实际未偿付余额、向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支付的款项来源以及承租人违约时相应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进行记录，并应保存和维护每一位承租人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制定《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就基础资产而言，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资产交付日前，由中集租赁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的实现而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2)资产交付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的实现而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3)承租人租金偿付情况记录。包括各承租人在资产交付日、各报告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已偿付租金金额、到期但未支付的租金金额、租金的实际偿付日、实际未偿付的租金金额、向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支付的租金款项的来源；

(4)回收款的区分记录。资产服务机构在记录承租人租金偿付情况时，应将每一笔回收款区分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分别进行记录；

(5)在承租人逾期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情况下，相应租金回收款的偿付情况以及逾期原因的记录；

(6)违约基础资产的情况。包括各报告期间起始日及终止日的违约基础资产数量、累计违约率、各报告期间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回收情况等；

(7)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况；

(8)在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相应租金回收款的偿付情况；

(9)计划管理人从资产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收到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付款，应立即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并在当期租金归集日将上述款项划转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亦要对此情况进行记录。

2、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第 4.1 款所述记录以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

(2)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为了收款及行使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权利、或执行计划管理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权利和利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在必要时向原始权益人借阅基础资产文件或向资产服务机构的代理人提供基础资产文件的任何部分。

(3) 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并确认其将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1) 将尽合理的谨慎对《服务协议》第 4.1 款所述记录文件进行保管；
2) 其管理系统将对已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予以标识；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为计划管理人所有，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应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核实，以确保所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

4) 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在其无法继续保管基础资产文件或无法继续维持记录保存的管理系统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救济以减少损失。

(4) 资产服务机构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的最初存放地为下述地址，在存放地发生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将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存放地书面通知计划

管理人和评级机构。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0 层 ACDGH
单元】

邮编：【518067】

电话：【86-755-26806668】

传真：【86-755-26670222】

3、基础资产文件的交付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基础资产文件自资产交付日起视为已经由原始权益人交付给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机构出现《服务协议》第 6.3 款约定情形而被解任后，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与计划管理人商定的程序，与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或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办理基础资产文件的交接手续，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4、资产服务机构的赔偿

资产服务机构在对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时存在恶意不当行为、疏忽等过错行为或任何不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损害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对该等主体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若计划管理人同时存在恶意不当行为的，各方按照过错程度分担损失和责任。

5、基础资产文件的返还和赔偿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或指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将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并交付给原始权益人。如因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不当导致基础资产文件毁损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原始权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

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在未发生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反之亦然；
- (2)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 (3)净资产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4)具有 3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
- (5)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如果发生“加速归集情形”，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于“加速归集情形”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二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4、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七)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服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或《服务协议》另有说明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第《服务协议》6.2款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租金归集日或回收款转付日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

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或提交的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资产服务机构的该等违约行为向计划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交付日后，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使《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计划管理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三、《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托管银行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愿意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银行愿意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项下托管资产为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1、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户名为“华菁证券-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信息详见《托管协议》附件五。

2、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为托管银行印鉴。计划管理人同意托管银行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汇划可通过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推送划款指令或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托管银行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的，对于该等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3、专项计划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计划管理人不可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仅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4、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

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应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5、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 专项计划账户的分账核算和管理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

托管银行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将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分别转入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

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托管银行明确汇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每一笔款项的性质，托管银行据此记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不同科目。

1、收入科目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收支情况。

2、本金科目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本金科目，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收支情况。

3、保证金科目

(1)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保证金科目，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

(2)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中集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会计记账、管理和运用；当中集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租金归集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

予以说明。

(3)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中集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且在此之后，中集租赁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中集租赁的账户。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a)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相应的科目。

(b)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c)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四) 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

1、资金投资方式

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付日【15: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

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资产交付日【17:00】前予以付款。

3、合格投资

(1) 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内部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专项计划开立投资账户的，户名应与专项计划账户户名一致。开立投资账户的预留印鉴与专项计划账户一致。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对“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这一事项不予监控。

(3) 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4)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1、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第八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监督并记录计划管理人关于专项计划的划款指令。对于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任何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当予以拒绝。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有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进行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银行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银行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按要求纠正的，托管银行应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的监督

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托管银行保管的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未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擅自挪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因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银行赔偿专项计划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银行限期纠正，托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银行改正。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有权依据《托管协议》解任托管银行。

3、监督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六）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继任托管银行的委任

1、托管银行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第13.2款约定的任何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时，计划

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银行，并向托管银行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银行解任的生效日期。

计划管理人发出托管银行解任通知后，托管银行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计划管理人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生效之日；(b)托管银行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此期间内托管银行有权继续收取托管费。

在继任托管银行被任命后，被解任的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向继任托管银行移交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和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金应直接划转至计划管理人在继任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因托管银行被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托管银行承担。

除《托管协议》第 13.2 款所约定的情形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银行。

2、继任托管银行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银行时，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继任托管银行应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托管银行一经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即成为原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托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托管银行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托管银行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银行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银行的全部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前，原托管银行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托管银行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托管银行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2)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托管银行受到损失。

3、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银行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出现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责任的，托管银行不承担不利后果。

四、《监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监管账户的设立

1、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

2、监管银行须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申请为监管账户开通网上托管银行功能，办理相关资金结算汇划业务。监管账户的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推送划款指令；也可通过传真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监管账户设立后，资产服务机构即应出具《授权及承诺书》，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

间，仅以上述监管账户作为其接收自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账户，未经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单方面增加、改变或撤销监管账户。

（二）监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1、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租金归集日【15:00】前将届时所有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15:00】前将监管账户内的属于基础资产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监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内款项进行划转，资金划转时监管银行应对划款指令要素的齐全、印鉴与指令发送人员与预留授权文件内容的相符性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指令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检查。

2、在《监管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管理人书面同意，除《监管协议》3.1条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本条约定的授权及监管账户不可撤销且不可更改，监管银行亦不得接受任何更改、撤销该项授权及/或监管账户的指令。

3、监管银行的管理必须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监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监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受到损失。

3、监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监管银行应赔偿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监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监管协议》项下监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职责或《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
- (2)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监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4、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监管银行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2)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中集租赁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三、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

四、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第 16.3 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三、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四、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本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错误或虚假导致的除外；
-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五、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5、《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0、《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会计评论意见书》
- 11、《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2501、2502、2503、2505、

2506、2507 室/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张晓雯、郭松磊

(此页无正文，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年 月 日

附件：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

截至基准日，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中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

序号	承租人名称	租赁业务形式	租赁物情况	原始权益人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	租赁物交付情况	租赁物投保占比	承租人所属地区	承租人所属行业	基础资产信用等级	未偿还本金余额(元)	剩余期限(年)	租赁利率	租息调整方式	计息方式&还款方式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管理情况	增信措施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直租	集装箱	已付款	已交付	0%	上海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B+	32,200,081.36	2.88	8.14%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5,084,938	13.95%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卢宗俊、夏国庆、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租	机械设备：蒸发设备；制冷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山东省淄博市	制造业	A	22,589,219.66	1.00	8.18%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13,000,000	54.98%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宋学章、王艳秋、邢汉银、任淑霞、邢善明、王艳、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任淑霞以其持有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69.9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宋学章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6%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邢善明以其持有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9.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唐山曹妃甸区华瑞燃气有限公司	回租	天然气压缩机；天然气发电机组；集装箱管束撬；管束集装箱	已付款	已交付	0%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BB+	19,701,163.61	1.68	7.83%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7,579,655	35.88%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吴士礼、张会金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回租	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电气设备等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四川省眉山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B+	18,108,453.17	1.54	7.04%	浮动利率	不规则还款	3,500,000	18.23%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四川中能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刘春林、姜涛、四川中能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眉山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回租	牵引车；半挂车；储罐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吉林省长春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B	17,539,469.03	1.51	7.06%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6,206,016	33.38%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珲春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3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租	三氟化氮生产装置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山东省淄博市	制造业	A	15,329,004.86	1.87	8.31%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4,800,000	29.02%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宋学章、王艳秋、邢汉银、任淑霞、邢善明、王艳、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回租	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组	已付款	已交付	0%	吉林省长春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B	14,335,464.05	1.32	7.34%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6,000,000	39.76%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3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回租	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等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辽宁省沈阳新民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B+	14,143,281.02	2.01	7.78%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5,000,000	32.54%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沈阳德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 7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崔玉晶以其持有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崔玉晶、辽宁德源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天恩石化气船运有限公司、台安德源燃气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回租	半挂车；牵引车；化工储罐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吉林省长春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B	13,007,039.10	1.15	7.62%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6,160,000	45.18%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霍林郭勒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吉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吉源工贸有限公司、锦州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物流有限公司、乾安县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吉星天然气有限公司、柳永坦、张丽君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柳永坦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66.7%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丽君以其持有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33.3%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0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直租	搅拌运输车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河北省保定市	制造业	AA-	12,592,388.86	2.46	6.79%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3,121,400	22.74%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直租	搅拌运输车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河北省保定市	制造业	AA-	11,345,634.14	2.46	6.80%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2,812,800	22.74%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直租	牵引车；半挂车	已付款	已交付	0%	天津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	9,556,860.00	1.79	7.84%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3,712,500	36.08%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天津市交通集团滨海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阳江市源强运输有限公司	直租	牵引车；半挂车	已付款	已交付	0%	广东省阳江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	8,639,938.85	2.04	10.93%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1,175,715	12.12%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谭成多、林李姐、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	直租	牵引车；易燃液体罐式运输车	已付款	已交付	15%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BB+	8,264,356.60	2.88	6.70%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2,709,333	29.85%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吴育能、李晓纯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直租	半挂车；牵引车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北京市大兴区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BB+	8,053,861.60	2.54	6.61%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572,600	6.52%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北京世纪黑马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达汽车装配有限公司、高燕、王文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回租	车辆；压缩设备；脱水设备；化工设备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河北邯郸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BB+	7,603,546.67	0.87	9.07%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4,480,000	56.33%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盛彦鹏、孙艳丽、贾兆旺、姜海英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租	储存设备；化工设备等	已付款	已交付	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BB+	7,308,234.37	2.13	7.12%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1,956,000	24.73%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杨利、倪幼红、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直租	半挂车；牵引车	已付款	已交付	100 %	北京市大兴区	交通运输、仓	BB+	7,138,009.20	2.46	6.91%	浮动利率	等额本息	525,000	6.74%	正常管理，未冲抵租金	1.北京世纪黑马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达汽车装配有限公

							储和邮 政业										司、高燕、王文英以担保 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9	北京丰胤 祥运输有 限公司	回租	重型罐式 半挂车； 集装管束 撬	已付款	已交 付	86.2 1%	北京市 怀柔区	交通运 输、仓 储和邮 政业	BB+	7,022,148.78	2.15	6.79%	浮动利 率	等额 本息	1,600,000	21.13%	正常管 理，未冲 抵租金	1.承租人以租赁物件为出 租人提供反抵押担保 2.谢艾峰、李静、北京丰 胤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 夏都大地燃气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世纪大地燃气有 限公司、涿鹿大地燃气有 限公司以担保函的方式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玉林市金 腾建材有 限公司	直租	矿粉生产 设备	已付款	已交 付	0%	广西玉 林市	建筑业	A+	6,959,845.28	1.24	9.24%	浮动利 率	等额 本息	4,617,781	62.44%	正常管 理，未冲 抵租金	1.张我强、邹冬梅、王文 辉、李娟、莫则基、张晓 华、梁涛、侯大琼、李永 强、李秀、南宁市华通运 输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金 海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广 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 限公司、广西博白县龙潭金 顺运输有限公司以担保函 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61,438,000.21					84,613,738. 55			

注：保证金比例=保证金金额/基准日未偿租金。